

上海海事大學

第九屆教職工代表大會暨

第十二屆工會會員代表大會

第一次會議

文件匯編

2009年12月

上海海事大學工會編

目 录

第一部分 领导讲话

发扬民主 集思广益 形成共识 凝聚力量.....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	孔凡邨 1
在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闭幕词.....	孔凡邨 3

第二部分 大会报告

抓住历史机遇 推进科学发展 为建设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而努力奋斗.....	
在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於世成 5
对在审议《校长工作报告》等文件时提出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於世成 17
稳步推进校务公开 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2009 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金永兴 20
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	28
上海海事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31
全面履行工会职责 努力构建和谐校园.....	
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宋光明 34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	孙志华 46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田芝苓 54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筹备工作报告.....	宋光明 58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黄菊良 61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提案工作报告.....	杨万枫 62

第三部分 大会选举及表决结果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结果（一）.....	65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结果（二）.....	66
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7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结果（三）.....	68
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69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表决结果（四）.....	70
关于我校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报告.....	71
关于同意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代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73
关于同意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74

第四部分 大会文件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正式代表名单	75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列席代表名单	77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代表团组团方案及正副团长名单	78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列席代表编团	79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主席团及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80
关于召开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82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84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日程安排	85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程序	86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办法	88
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	89
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91
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办法	92

第五部分 贺信

上海电力学院工会	93
上海师范大学工会	94
复旦大学工会	95
华东政法大学工会	96
华东师范大学工会	97
上海理工大学工会	98
上海交通大学工会	99
上海海洋大学工会	100

发扬民主 集思广益 形成共识 凝聚力量

-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幕词-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 孔凡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临港新校隆重召开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我谨代表学校党委和行政，向本次教代会、工代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三年来，我校第八届教代会和第十一届工代会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和行政的大力支持下，努力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促进教育教学工作、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和教职工队伍建设、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有力地配合和支持了学校的改革、发展与稳定。工作在第一线的广大工会干部、工会积极分子和教代会代表，扎根基层，深入群众，不计得失，尽职尽责，努力为教职工排忧解难办实事，充分发挥了双代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此，我代表学校党委和行政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0年是学校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海大新百年的开局之年，对学校来说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的一年，对全校教职员工来说是任务艰巨、使命光荣的一年，做好明年的工作，关系重大，影响深远。

各位代表、同志们，教职工是学校的办学主体，没有广大教职工的支持和参与，不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作用，学校的建设发展就成了一句空话，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的建设目标更无从说起。学校党委十分重视教代会和工代会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形成共识、凝聚力量的作用，指示校工会等部门做了认真细致的准备。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大会的 185 名正式代表，来自学校各个层面，是在严格履程序、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反映民意的基础上，由全校教职工认真选举产生的。希望各位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以对全校师生员工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代表职责，认真宣传教代会的精神，认真倾听和反映教职工的心声，认真听取和审议於世成校长所作的“校长工作报告”和金永兴副校长所作“校务公开工作报告”，认真讨论和审阅大会提交的“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上海海事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等文件，选举产生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完成大会的各项议程，为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建言献策。

我相信，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这次大会一定会开成一次统一思想、明确任务的大会，集思广益、凝聚智慧的大会，求真务实、团结创新的大会！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在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 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闭幕词

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工会主席 孔凡邨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已经结束了全部议程，圆满完成了大会预定的各项任务，即将闭幕。在此，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团，对同志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大会取得的各项成绩，表示热烈的祝贺！借此机会，也请各位代表向你们所在部门的教职员工转达大会主席团的问候，对他们一年来的辛勤付出表示真诚的感谢。

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高度负责的主人翁精神，认真听取并审议了“2009年度校长工作报告”、“2009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和“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了“第十一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第十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按照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了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代表们对过去一年学校的工作、三年来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的工作等给予了充分肯定，对我校未来发展的美好前景表达了强烈的愿望和信心。这次大会始终体现着民主和谐、奋发向上、求真务实的精神，是一次团结鼓劲、统一意志的大会，一次动员全校教职员工全面推进我校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大会，会议开得很成功。

各位代表、同志们，当前学校教育事业正处在努力适应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国家航运事业发展需要的关键时期。回顾过去，成绩鼓舞人心；展望未来，目标催人奋进。和谐校园、高水平海事大学的建设需要我们共同努力。我们要充分估计到可能遇到的困难，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抓住稍纵即逝的机遇，确保学校健康快速发展。希望大家在大会闭幕以后，把教代会的精神带回去，积极宣传、带头贯彻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希望各级干部和广大党员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广大教职员工，振奋精神、艰苦奋斗、开拓创新、不懈努力。让我们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强烈的使命感，立足本职岗位，奉献聪明才智，积极推进学校的各项工作，为实现学校“十一五”规划发展目标而努力奋斗。

现在，我宣布：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胜利闭幕！

抓住历史机遇 推进科学发展 为建设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而努力奋斗

—在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报告—

党委书记、校长 於世成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今天隆重开幕了。自去年教代会以来，在上海市、交通运输部及上级各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学校审时度势，对接国家战略，深化管理改革，全校师生员工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致力内涵建设，我校的学科建设、教学质量、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合作交流、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精神文明创建等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和新的突破，学校呈现可持续发展的态势。

下面，我就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向大会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也请各位列席代表、特邀代表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09年主要工作

（一）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根据中央和市委的总体部署以及具体要求，我校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自2009年3月6日正式启动，至2009年9月中旬学习实践活动各阶段工作基本结束。学校党委把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看作是突破学校发展瓶颈、推动学校建设发展再上新台阶的有利契机。学习实践活动启动以来，党委严格按照“党员干部受教育、科学发展上水平、人民群众得实惠”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坚持科学发展，深化改革创新，加强内涵建设，更好地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服务”这一实践载体，坚持学习实践活动和当前工作相结合，科学设计，周密安排，精心组织，领导干部高度重视，广大党员认真参与，扎实推进学习实践活动，努力破解学校发展中的难题，基本达到了“提高思想认识、解决突出问题、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学发展”的目标要求。在“学习调研阶段”、“分析检查阶段”和“整改落实阶段”，经各方努力，相继有26个、16个和12个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反映强烈的问题得到了基本解决。在9月18日召开的群众满意度测评大会上，与会代表对学校学习实践活动给予了充分肯定，满意率达到99.43%。

目前，党建三年规划的制定、规章制度的梳理和废改立、五大学科群规划的进一步细化等促进

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建设工作按整改落实方案有序推进，影响学校科学发展的 6 个方面的突出问题正逐步得到解决。

(二) 深化管理体制改革，办学活力不断增强

自 2007 年 9 月推行二级办学实体化改革以来，学校不断完善《上海海事大学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以提高教学质量、提高学科水平、提高办学能力为核心，降低管理重心，提高办事效率，深化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学校宏观管理、职能部门分工协调、学院有更多办学自主空间的校院两级内部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运行有效。

学院实体化改革增强了办学活力：广大教职员工作积极向上、努力进取、爱校荣校的氛围日渐浓厚；各学院主动开展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和加强教学和管理等工作的积极性明显提高；教师的事业心、责任感日益增强；学科建设与科技工作成绩显著；学院治理结构不断规范；学校民主管理得到改善。

学校制定了《上海海事大学机关部门考核及奖惩办法》。自 2009 年 4 月机关部门考核全面启动以来，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转变，工作效能和服务质量有了新的提高。

(三) 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科研水平继续提高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载运工具运用工程”列入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三期）建设计划。“物流工程与管理”、“轮机工程”学科列入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第五期）建设计划。“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等 8 个学科被确定为校级重点学科（第二期）。

新增加 3 个省部级研究基地：（1）“航运仿真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已通过教育部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批准立项建设；（2）“上海航运物流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上海市科委批准立项建设；（3）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上海航运中心建设研究方向）落户我校。我校省部级研究基地增加至 6 个。

科研立项 491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3 项，资助金额 303 万元，与 2008 年相比，立项数量增长 160%，资助金额增长 274%，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省部级项目 53 项，其中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资助项目实现零的突破，新立 9 项；100 万元以上的省部级重大项目 5 项，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和 50 万元以上的非工程类项目 14 项。“集装箱自动化码头装备及示范”获科技部“863”计划资助。项目层次和科研水平明显提高。采取一系列激励措施，克服金融危机影响，校本部科技合同经费达到 1.1 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发表学术论文 899 篇，其中检索论文 265 篇。出版著作 25 部。申请专利 2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0 项；授权专利 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

共获得各类科技奖励 20 项，其中省部级科技奖励 4 项，《低谐波高效永磁同步电动机技术》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三等奖，是学校首次获得该类奖项；《散货港口物料输送系统计量误差自适应补偿技术》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二等奖。

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053 人、博士研究生 30 人。完善研究生质量评估机制，优化研究生培养教育资源配置，逐步适应校院二级办学实体化改革要求。继续承办上海市学位办物流类研究生暑期学校。

期刊编辑质量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学报》、《集装箱化》、《计算机辅助工程》和《水运管理》等 4 种期刊均获 2009 年全国高校科技期刊优秀编辑奖。《集装箱化》、《水运管理》和《计算机辅助工程》获 2009 年华东地区优秀期刊奖。《学报》、《集装箱化》和《计算机辅助工程》获 2009 年上海市期刊编校质量优秀奖。

图书馆的书刊和网络重心顺利转入临港新馆，到馆读者逾 100 万人次，网上读者逾 80 万人次，数量成倍增长。获得第四批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资质，科技查新委托客户遍及 21 个省市。上海国际海事信息研究中心（SIMIC）运行正常，“上海国际海事信息与文献网”全年访问量逾 1000 万人次。

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于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建成了一批以开放合作方式运行的研究所。首批向社会公开征集研究课题工作进展顺利。

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仲裁院和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海事仲裁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委员单位，一批专家学者担任仲裁员，并参与《仲裁规则》、《调解规则》等重要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

与上海陆家嘴金融城人才发展中心签署了“陆家嘴人才金港”合作协议，加速培养实践型、复合型、创新型金融人才，尤其是航运金融和保险类人才，为上海两个中心建设提供更好的人才支持。

(四) 全面实施质量工程，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以“质量工程”为抓手，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内涵建设取得新的成效。

新增“轮机工程”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使我校的国家级特色专业达到 4 个，在上海市属高校中名列前茅。

新增物流管理、航海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港口机械)、轮机工程、航运管理等 5 个上海市教育高地建设项目。目前我校共有 10 个上海市本科教育高地建设项目。

徐悲鸿艺术学院成功揭牌，对提高学生人文素质、推进学校多学科协调发展和校园文化建设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航海学》和《信号与系统》被评为上海市精品课程，《热工测试技术》等 11 门课程入选上海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我校现有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市级精品课程 13 门，市教委重点建设课程 56 门。

《船舶值班与避碰》、《工程力学》和《管理会计》等 3 门课程，成为我校首批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土力学课程”教学团队和“航运管理系列课程”教学团队被评为第二届上海高等学校市级教学团队，我校的上海市级教学团队增加至 3 个。

曲林迟教授被评为第五届上海高等学校教学名师。

在四年一度的上海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中，我校有 9 个项目获奖，其中，“物流管理专业创新性教学及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实践”、“应用创新型港机人才培养模式”、“《国际航运管理》课程建设”等 3 个项目获一等奖。

英语专业 07 级学生专业英语四级国家统考一次通过率达 96.99%，超过全国平均通过率 38 个百分点。英语专业 05 级学生专业英语八级考试通过率为 87.50%，高出全国平均通过率 40 个百分点。

航海类专业 05 级学生参加第 47 期全国海船船员适任证书统一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为 99.04%，居全国同类院校之首，其中航海技术专业一次通过率 98.46%，轮机工程专业一次通过率 100%。

学生在学科和科技竞赛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国家级、全国性和上海市的比赛中有近百人获得奖项。在教育部主办的“2009 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中获上海赛区一等奖 1 组。在教育部主办的“2009 年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中获上海赛区二等奖 1 组。在“第二届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中获全国三等奖。在教育部主办的“第二届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中获全国二等奖。在“第三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中获上海赛区平面类二等奖。在“2009 年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中 1 名同学获 C 类特等奖，8 名同学获一等奖。在“2009 第七届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中获上海赛区二等奖、全国三等奖。在第十一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全国三等奖 1 项，世博专项全国二等奖 1 项。在第二届全国大学生海洋知识竞赛中获“北极特别奖”。在第 21 届韩素音青年翻译竞赛（汉译英）中获优胜奖。

在全国和上海市的游泳、跳水、武术、射击、乒乓、田径、健美操、地掷球、龙舟、舞龙舞狮等各类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与上海国际港务集团、中国船级社、意大利船级社等合作，开设了各类教学改革试点班。“机械电子工程”、“电气工程智能控制”等 2 个中荷合作专业已连续招生 3 年，进展顺利。今年与英国特许会计师公会（ACCA）合作开办会计学专业（ACCA 方向）学士学位班。各学院积极拓展国际合作办学领域、努力引进优质教学资源，势头喜人。

加大投入，增加实践教学环节。除继续安排航海技术、轮机工程两个水上专业学生上校船“育锋”轮实习外，今年开始增加海商法、经济、航运管理等专业学生的航行实习项目，得到学生和社会的好评。

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取得新进展。由上海市教委和上海海事大学共同投资 2100 万元的“上海市职业教育港口物流数字化开放实训中心”建成并通过验收评估。“双师型”教师数量逐年增加。技能型人才培养取得成效。浦东工商管理学院 2009 年大学英语四级累计通过率达 99.3%。海华高等技术学院“维修电工中级考证”通过率 100%，“高级工（预备技师）”通过率 86.45%，名列上海市高职学校前茅。

继续教育和培训继续保持一定规模，教学质量和办学声誉稳中有升。较高质量各类培训，提高了学校在西部地区、海事系统和航运界的声誉。

（五）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

投入师资队伍建设和经费 1000 万元，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一年来在国内外共引进、录用专任教师 83 名，其中博士 60 名、教授 4 名，录用思政教师 13 名、教辅人员 27 名、科研编制 5 名、行政人员 19 名，合计 147 名。3 位教师获上海市教委授予的上海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称号。

现有专任教师 853 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 308 名，占 36.1%；教授 116 名，占 13.6%；副教授 273 名，占 32%；最后学历从外校获得的教师占 70.6%。

选拔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11 名、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25 名。考核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 36 名、骨干教师培养对象 60 名。

制定《上海海事大学关于教师在职攻读学位的补充规定》，鼓励青年教师到国内重点高校攻读博士学位。目前，有 140 名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今年已取得博士学位的 17 人。

25 名教师获得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专项资金资助。选派 30 名教师、8 名管理干部出国进修。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45 人次、学术交流 20 人次，29 名教师享受学术假。

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培养推进工程”，6 名教师成为首批培养对象。加强教师外语培训和新教师上岗培训，培养“双师型”教师队伍，保证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高级航运口译（同传）人才选拔培养工作稳步推进。

（六）坚持以人为本，学生管理工作与时俱进

2009 年，在全国 29 个省（市）招收本科生 4110 人，比去年增加 311 人；高职生 987 人。自主考试招收专升本学生 200 人。

学校把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实施了“春暖行动”计划。我校 2009 届毕业生共

有 3461 人，其中本科生 2522 人，高职生 939 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2009 届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达 96.96%，高职毕业生就业率达 98.14%，与 2008 年同期基本持平。学校获 2009 年度上海市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成立职业发展教育工作室，建立大学生生涯规划档案，培养学生职业规划能力。

加强学生思想品德和文化素质教育。一年来，共组织大型主题素质教育活动 50 多场。每周为学生免费放映教育题材的电影。

围绕“一日生活制度”，不断改进管理措施。适应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和新校环境，修改完善学生管理相关程序文件，建立学生管理应急机制。积极推行学生社区自我管理，首批试点 4 栋宿舍楼。

大力扶植学生社团，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加强管乐团、合唱团、舞蹈团、民乐团等学生艺术团队的建设，使其成为提高学生人文艺术修养的有效载体。学校舞蹈团获得上海市大学生艺术比赛一等奖。

积极参与“迎世博 600 天”活动，发挥学校志愿者工作优势，6 名学生代表被选为全国首批 206 名世博志愿者成员。

规划面积近 500 平方米的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基本建成，形成一支有 20 多名专兼职心理咨询师的心理健康教育队伍。一年来，接待心理咨询学生 500 多人次。

规范奖助学金评定机制，完善多渠道、多方位的帮困体系。2008—2009 学年执行奖励及资助金额 3975 多万元，受奖励及资助的学生达 11523 人，占学生总数的 77%。其中，5044 人获得各类校内外奖学金，金额达 914 万元；3779 人获得各类校内外助学金，金额达 725 万元；获得奖助学金的占学生总数的 60%。3404 人参加勤工助学，勤工助学金额 269.8 万元；为 263 名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共计 36 万元；2300 多人获得不同金额的临时性困难补助。1830 人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占全校学生总数的 15%，贷款总额 1086.61 万元。

依托“上海市高校辅导员培训基地”，积极开展各种培训和调研活动，提高辅导员的综合素质与业务水平。开展近 100 项课题研究，形成课题报告及相关论文 100 余篇。

(七)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国际影响不断扩大

一年来，学校主办和承办了“海上货物运输法律最新进展国际研讨会”、“第六届国际海事信息技术与服务论坛”、“第七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首届英汉对比与翻译研究学科建设高层论坛”，协办“2009 上海海洋论坛”；参加了国际海运教师联合会第 17 次会议、第 13 届国际航行联合会 (IAIN) 大会、国际贸易中心供应链管理国际理事会会议等国际会议；应邀出席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

(BIMCO) 2009 年年会并作专题发言。

与国际著名海事组织的关系不断巩固。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主席 Robert Lerenz-Meyer 及秘书长 Torben Skannild 来校访问并演讲；国际海事组织 (IMO) 技术合作司司长 Monica Mbanefo 女士来校访问。与 BIMCO 签订合作伙伴关系协议。

与挪威船级社签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上海海事大学—挪威船级社国际合作中心”揭牌；与意大利船级社合作举办的第一届意大利船级社船检本科班如期毕业；与丹麦诺登轮船公司、希腊高士曼航运公司等合作不断深入；与美国德州仪器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建立数字信号处理方案联合实验室；与更多的境外高校开展学生交换项目，首批赴美国麻省海运学院交换生圆满完成学业顺利返校，第二批赴美交流生即将启程，首批赴韩国仁荷大学交换学生项目启动；与英国普利茅斯大学、马来西亚海运学院、韩国木浦海洋大学等国外院校建立了交流合作关系。

学校在海外的影响不断扩大。希腊海运部秘书长 John Tzoannos 先生、莱索托外交大臣 Mohlabi Tsekoa 先生、美国前劳工部长赵小兰女士，及一批国际知名教授相继来校访问。新加坡交通部、财政部第二部长林惠华女士出席了第五届上海海事大学—诺登 (NORDEN) 奖学金、奖教金颁奖仪式。

年内来校学习的各类长、短期外籍留学生 245 人次，留学生中学位生比例明显提高；举办了首届上海海事大学留学生国际文化交流节。加大长、短期外籍教师招聘力度，2009—2010 学年第一学期由外籍教师主讲的非语言类专业课门数明显增加。

(八) 加大投入，加强管理，教育教学保障工作扎实有效

2009 年，学校共投入实验室建设资金 11137 万元，比去年增加 3523 万元。其中，中央与地方实验室共建项目经费 1200 万元，交通部专项实验室建设项目经费 3310 万元，上海市教育高地实验室建设经费 517 万元，学科实验室建设经费 693 万元，上海市教委一级预算项目教学实验室经费 1417 万元，学校自筹专项建设经费 4000 万元。遵循“实验室建设在新校，实验装备向新校转移”的原则，航海技术实验中心导航实验室、海洋环境实验中心环境工程专业实验室等已建成投入使用，在建的大型项目还有现代船舶通信导航与信息技术实验中心、自动化机舱、轮机工程实验中心等，基础实验中心、工程训练中心、电工电子实验中心、海洋环境实验中心、交通运输实验中心、经济管理实验中心等已完成整体搬迁，为保障教学秩序、加强学科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质量管理体系通过挪威船级社 (DNV) ISO9001:2000 的换证和转版 (ISO9001:2008) 审核。

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新校 13 个弱电系统通过验收。增加了网络出口带宽，为教师扩充邮箱容量，为学生开设电子邮箱。开通短信平台，提高了办事效率。新校区信息化运维体制逐步完善。

完成仪器设备类及家具类固定资产购置入库 25454 台/件，计 7878.7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校本部固定资产总量达 62726 台/件，账面金额合计 51760 万元。全面清理了民生路校区公有房产和各类资源。制定合理的使用管理规则，对新校设施设备进行改造、调整，落实各项节能措施。

关停经营绩效差的企业，整合企业优势资源，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邦达公司获财政部 2009 年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资金资助。

继续加强财务、审计工作。2009 年财政拨款 22601 万元，比 2008 年增长 5%以上，截至 2009 年 12 月，全部财政收入已实现。财务收支按照预算执行，为学校教育事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接受市审计局财务专项审计和市教委教育高地建设经费专项审计，获得较高评价。

2009 年教职工平均收入同比增加 10%左右。争取到临港“宜浩佳园”配套商品房 225 套，进一步解决了办学骨干的安居问题。

完成了新校后勤服务质量体系和后勤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后勤工作为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公安机构划转工作平稳有序。加强保卫队伍建设，完善校园安全防范体系，努力创建平安校园。受理和处理信访事项 75 件，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

(九) 完善新校配套工程，办学条件显著改善

完善已建单体工程和总体配套工程，满足了教学和科研的需要，美化了校园环境。新校后续建设工程进展顺利。4 万平方米学生公寓今年 8 月如期完成；4 千平方米博士生公寓和 6 千平方米后勤辅助用房计划年底竣工并交付使用。

一至三期的建设档案已收入新校办，前期报批手续完备，所有单体（总体）竣工验收已完成，各项验收及备案工作年底将全部结束。图文信息中心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体育中心获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

从 2009 年 9 月起，学校办学主体已经迁至临港新校，新校学生人数超过 1.4 万，后勤物业、安全保卫、资源配置、学校网络和一卡通系统、教职工班车、教学和学生管理等运行管理工作已基本步入正轨，办学条件显著改善。

(十)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在巩固中深化

开展文明单位评比，以先进典型带动和谐校园建设。评出 7 个文明单位，18 个文明处室，56 个文明科室（窗口）。启动了 2009—2010 年度上海市和谐校园（文明单位）创建活动。

继续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评选、表彰了“上海海事大学第五届十大师德标兵”。

以迎接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周年为主题，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

化活动。

创新思想工作手段，进一步发挥广播、报纸、网络等的宣传舆论作用，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海燕网”被市教卫党委命名为“上海市高校校园网管理工作室”。截至 2009 年 11 月，网站累计访问量达到 430 多万人次，BBS 注册用户 3.2 万，发帖 30 万余条。

(十一) 坚持简朴务实原则，百年校庆系列活动效果良好

2009 年，中国高等航海教育迎来 100 周年。全校上下形成共识，进一步加强内涵建设，聚焦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是传承学校百年历史的最好选择。在 2008 年成功举办新校落成庆典活动的基础上，本着“务实、创新、简朴、热烈”的原则，紧紧围绕“弘扬传统、展示成就、凝心聚力、再创辉煌”的校庆主题，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来庆祝学校的百年华诞。

百年校庆系列校园科技文化活动主要有：“中国航海日文化论坛（东方讲坛）”、“博雅讲坛”等高水平学术讲座 20 余场，首届校园开放日活动，第 20 届海韵文化艺术节，第九届社团文化节，以及营销计划大赛、学术辩论赛、外文演讲比赛、期货模拟投资基础知识讲座、第五届创业计划大赛、工业设计大赛、网页设计大赛等各类科技文化活动。

10 月 15 日，由我校师生编排的“百年海大，再铸辉煌”校庆专场文艺演出在上海大剧院隆重举行，展示了海大师生传承历史、走向未来的良好精神风貌。

百年校庆系列活动达到了展示成就、联络校友、振奋精神、凝聚人心、促进发展的目的。

各位代表、同志们，一年来学校取得的成绩，凝聚着全校教职工的心血和汗水，是全体师生员工锲而不舍、埋头苦干、团结拼搏、敬业奉献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学校党委、行政，向各位代表，并通过大家向全体教职员工、离退休老同志和同学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学校建设与发展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2009 年 3 月 25 日，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推进上海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建设国际金融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的意见”，明确了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国家战略定位。5 月 11 日，上海市出台了加快推进国际金融和航运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到：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等有关方面加大金融、航运人才教育培训力度；支持高校开展高水平国际合作，提高金融类、航运类人才培养培训的国际化水平。

我校是以航运为特色的高等院校，理应承担起上海航运中心建设人才库和智囊团的重任。建设

世界高水平的海事大学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广大师生员工的共同愿望。但是，由于各种原因，学校办学软、硬实力与师生员工、社会各界对学校发展日益增长的期待还不相适应。

(一)高层次人才匮乏已经成为制约学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学校缺乏高水平的学科带头人，部分主干学科、主要研究方向，尤其是在聚焦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及国家交通运输事业发展等领域，还没有形成较强的学科团队，持续争取高层次科研项目、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国家航运事业发展的能力还不够。高层次人才引进还缺乏有效的办法，适应科研和教学规律的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学科梯队与教学团队之间还未形成相互融合、彼此促进的态势。

(二)学科专业发展状况与发展目标定位之间还有较大差距

学校的学科发展目标定位是“以航运为特色，以交通运输、物流、海洋、经济与管理及法学等学科为重点，注重学科交叉，形成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理学和文学等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群体”。但目前我校学科专业发展状况距离目标定位还有较大差距，五大优势学科群中还没有国内公认最强的学科，新建学科发展状况不尽理想，学科之间还未形成交叉支撑格局，多学科的办学优势尚未显现。

(三)教育教学质量仍需不断提高

部分专业，尤其是新专业的定位、目标不明确，特色不鲜明，课程体系不合理，教学内容相对落后；专业覆盖面、专业结构、专业建设内容等还不能适应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对人才的需求；相当部分教师尤其是青年教师缺乏对行业实际的了解和掌握，培养基地不稳定，实习环节薄弱，学生缺乏应有的实践实习教育；部分教师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技能和水平亟待加强，教与学的互动不足；教学评价体系和学风建设机制有待完善；教学工作中心地位有待进一步巩固，质量工程需要深入推进。

(四)远郊办学面临的困难一时难以解决

学校主体搬迁至临港新城后，办学空间得到了拓展，但远郊办学面临的困难一时还难以解决，各种支出将不可避免地增加，新校运行和管理成本大幅度上升。

在把握上述目前学校建设与发展中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的同时，我们更要看到学校实现新的跨越所具有的坚实基础：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和国家航运事业发展是学校发展的环境依托；航运与海洋产业对人才的持续需求使学校发展获得社会和行业的广泛支持；新校落成，其完善的功

能配套设施为学校新一轮发展提供了更大的舞台和空间。抓住历史机遇、加强内涵建设、推进科学发展，不仅十分必要，而且完全可能。

三、2010年工作思路和主要任务

2010年是完成学校“十一五”发展规划的最后一年，做好明年的工作，关系重大，影响深远。

2010年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紧紧依靠广大教职员工，深化改革创新，致力内涵建设，抓住机遇，发挥优势，突出特色，加强管理，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教学为中心，以科研为先导，以队伍建设为支撑，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努力实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

2010年的工作任务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致力内涵建设，全面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教学中心地位，继续推进“质量工程”建设，加强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改进教学辅助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以需求为导向，调整专业结构，拓宽专业范围，加强专业建设。

进一步调整修订我校学科建设规划，凝练方向，整合资源，加大对重点学科和特色优势学科群的投入力度。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探索研究生培养新模式，规范培养过程，改善研究生教育办学条件，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建设。

根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加快引进一批学科建设急需的高层次人才。加强校内人才培养和储备。优化师资队伍结构，继续推进“青年骨干教师国（境）外培训”等计划，切实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持续提高科研实力。瞄准航运领域前沿问题和重大社会需求，加强校内外合作，争取更多高层次科研项目，进一步组织好国家级科研项目申报，力争项目数有新的提高。继续加强成果鉴定和奖励申报工作，力争高层次奖项有新的突破。加强科研团队和科技资源平台建设，创新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实现资源共享和效用最大化，促进产学研结合。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进一步打造崇尚科学的学术氛围和严谨、务实、创新、协作的学术环境。

加强与海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技合作，组织教学、科研和管理骨干研修，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进一步加强数字校园建设，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图书文献建设。规划建设学校校史馆。

在总结学校“十一五”改革与发展工作的同时，启动“十二五”规划的研究编制工作。

(二)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高管理水平

进一步推进学校管理重心下移和学院办学实体化改革，规范管理，强化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积极开展机关作风与效能建设，提高效率和管理效能。

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扩大学校的收入来源。进一步理顺财务管理体制，科学编制并严格执行年度财务预算。积极引入精细管理，推进办学成本核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以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降低能耗成本为主要内容的目标责任管理。

进一步加强校内监察和审计工作。加强对财务、基建、招生、采购等重点部门和关键环节的监督，认真开展预算执行、专项资金、投资项目及经济责任等审计。

(三)加强综合治理，构建和谐校园

进一步关心大学生身心健康。注重辅导员队伍建设。全力做好2010届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切实解决贫困学生的实际困难。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消除安全稳定隐患。认真做好信访工作，维护学校稳定，构建平安校园。

弘扬我校优良的办学传统，加强校史研究，强化大学文化建设，促进学风教风、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坚持以人为本，继续改善教职员工工作生活条件。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形成团结一心干事业、群策群力谋发展的良好局面。积极发挥工会、教代会作用，增强教职工主人翁责任感，共同为学校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做贡献。

各位代表、同志们，让我们在学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跟教育改革的前进步伐，牢牢把握稍纵即逝的发展机遇，倍加珍惜改革发展的良好态势，团结一心，奋发图强，向着建设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的既定目标阔步前进，用我们的智慧和汗水共同创造上海海事大学的美好明天！

对在审议《校长工作报告》等文件时提出的有关问题的说明

党委书记、校长 於世成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几天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校长工作报告》、《校务公开工作报告》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现对在审议上述文件中大家比较关心的几个问题，作些说明。

一、进一步认清形势

我们在总结 2009 年工作成绩的同时，应该清醒地看到目前学校建设与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进一步认清面临的形势。

横向比较，上海市属高校发展迅猛。再看全国，原来交通部属的院校，自 2000 年以来，进步很大。近年福建省新增的一个一级学科博士授权建设点，就落在集美大学；重庆市以非常优惠的价格卖给重庆交通大学数千亩土地用来建设和发展；长沙理工大学得到湖南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公路建设大规模投入，长安大学的相关专业得到很好发展。这些原来的兄弟院校都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内抓住机遇，快速发展。所以，我们在成绩面前绝不能沾沾自喜，我们要有危机意识，一点都不能掉以轻心，要看到我们发展中存在的软肋，我讲的学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绝不是空话。

第一，高层次人才匮乏已经成为制约学校进一步发展的瓶颈。一个学校有没有可持续发展的后劲，关键在人才，而知名教授和专家是高层次人才的重要标志，是引领学科发展的主要力量。我们现有 100 多名教授，但是在行业中获得公认的不多。

第二，教育教学质量仍需不断提高。今年我们开始增加海商法、经济、航运管理等专业学生的航行实习项目，得到了学生、家长以及社会的广泛好评，反响强烈。反过来也说明我们的学生缺乏应有的实践实习教育，培养基地不稳定，实习环节薄弱，我们很多专业亟需加强学生动手能力的培养。

第三，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的大背景下如何把握发展机遇。上海航运中心建设作为国家战略，正在加快推进建设，我们身在其中，可能还不太觉得，而外省市的兄弟院校都很羡慕我们处在上海这样一个好的环境中，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华东政法大学等也向教育部、上海市提出了有关建设方案，都想在上海的“两个中心”建设中施展长处，发挥作用。我们是以航运为特色的高等院校，最得天独厚。要在服务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中努力实现学校又好又快发展，关键是看我

们能否做得更好、更专业。有关部门给了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几个重要的决策研究课题，我们必须完成好，这个招牌不能砸。

二、进一步聚焦内涵建设

第一，进一步推进教育质量工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是高校永恒的主题。明年我们要根据《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工程实施方案》，继续推进包括本科、高职和研究生在内的教育质量工程。到明年，新校的实验室搬迁与建设工作将基本完成，商船学院的自动化机舱、海洋材料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的一批国际先进水平的材料设备和测试设备将调试到位，振华重工捐赠的价值2千万元的桥吊也将安装在校园合适的位置，这些基础设施都将为学校进一步申请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创造条件，接下来我们要看这些实验设施设备能为学校人才培养发挥多大作用。规划建设校史馆、研究编制学校“十二五”规划，也都是加强内涵建设的重要工作。

第二，创新体制机制。2007年9月开始推行的二级实体化办学改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校院两级内部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运行有效。未来几年，学校还将对改革方案作进一步调整，特别是要不断深化学院治理结构建设，进一步发挥教授委员会、党政联席会、教代会等的作用，做到集体决策、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监督。再过若干年，我们正在推行的这些制度就能逐步稳定下来。

第三，改善教风学风。目前在校风、学风中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我们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改善教风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有些教师还是不能适应学生评教制度。从学校掌握的数据来看，学生评教结果排名后10%的，基本符合这些教师教学的实际情况。学生评教的数据是客观的，学校不会人为干预，请大家信任我们的评教机制，学校将继续坚持评教制度，但是不会僵化、死板。

三、进一步关注民生

第一，学校在设计有关制度和方案时，将充分考虑广大教职工和各方面的利益诉求，努力让更多人得到实惠。

第二，远郊办学的困难一时难以解决，但是我们还是可以看到未来发展的美好前景。第六人民医院已经动工建设，上海中学已经开始招生，新校周边的基础设施正在逐步改善。

第三，2010届毕业生就业工作面临更加严峻的形势，学校，包括各办学部门要千方百计设法开辟就业渠道。今天上午学校召开了2010年就业工作会议，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尽管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但是在广大教职工的共同努力下，09年学校完成的就业工作各项指标比年初预想的要好，比08年还要好。信息工程学院在不增加辅导员编制的情况下，成立了就业指导办公室，开拓了200多个就业单位，有若干名毕业生月薪超过1万元；商船学院章学来教授动情地说，身为教师，向用人单位“推销”自己的学生是份内的事。如果我们都能像这些先进集体和个人一样，一心一意为学生着想，2010年的就业工作一定能做好。

第四，在学生管理上要依法合规，更加注重人文关怀，更科学地执行规章制度。这次出了杨元元自杀事件，这是我们不希望看到的，对此我们深感痛惜。但是，我们不能因为出了这样的事情，在管理上就束手束脚，该管的不管，该做的不做。

关于各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学校相关部门将认真梳理，各部门要在职能范围内充分汲取，确保意见和建议落到学校工作的实处。

最后，对各代表团在文件审议过程中提出的一些文字方面的意见，将由大会秘书组落实修改。

再次感谢各位代表以高度负责的主人翁精神，对大会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议，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稳步推进校务公开 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 2009 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副校长 金永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委托，向大会报告我校一年来校务公开的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1. 校内公开工作。截至 11 月 17 日，学校通过数字化校园平台发布：两办通知公告 496 条，部门通知公告 662 条；部门动态近 2600 条；每周党政简报 29 期；网上论坛交流贴 437 条。同时，学校还充分利用校内显示屏、公告栏等形式，及时通报有关信息。

2. 社会公开工作。截至 11 月 17 日，学校通过校园网、上海市教育网、市教委每周动态及简报等渠道公开社会所关心的学校工作，共发布新闻 1000 余条。

3. 相关工作进展。今年 11 月初，我校被选定为上海市教委信息公开工作试点单位。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地推进。

(1) 调整工作机构，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党委统一领导、行政领导负责、校办组织协调、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原则，我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相关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和监督办公室。各部门、各学院也相继结合自身实际成立了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这不但切实加强了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领导，而且有力地促进了我校的信息公开工作。

(2) 加强网站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技术的效率优势。目前，校办会同信息办正着手对校园网进行改版，其中“信息公开”栏目将作为重点建设内容，以增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即时性与条理性。

(3) 强化日常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推进信息公开。近期，我校信息公开办公室正在汇编国家、教育部、上海市和市教委有关信息公开工作文件，以方便各部门组织学习，提高认识，明确要求，扎实地推进我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信息公开办公室正在梳理学校规章制度，制定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编制信息公开指南目录。为了进一步推进二级学院院务公开工作，学校在二级学院年度考核办法中规定了院务公开工作指标，明确要求各二级学院必须建立院务公开制度，畅通信息发布渠道，依法民主科学治院，并通过查工作记录、组织问卷调查等办法进行考核评分，以促使二级学

院进一步增强院务公开意识，加大院务公开力度。

自 1999 年起，我校的校务公开工作经过探索、规范、完善、深入四个阶段近 10 年的实践，已逐步建立起一套比较完善的工作体系，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激发了广大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推进了学校民主政治建设，促进了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在 2009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2009 年上海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暨先进表彰会议”上，我校荣获“2007-2008 年度上海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二、新校建设

2009 年，新校建设工作主要围绕“完善已建单体工程和总体配套工程，全力推进三期后续项目建设，认真做好工程结算、工程档案整理和归档，加快项目验收备案，启动产证办理工作，完善物业移交程序”等目标而展开。

1. 单体工程和总体配套工程的完善

(1) 已建单体建筑使用功能的完善。学校以单体建筑使用功能是否符合原设计要求为重点，积极组织人力进行检查、调整和完善，并通过对一些单体建筑和总体配套工程使用功能方面的整改，取得了一定的效果，既满足了教学科研的需要，又美化了校园环境。如：图文信息中心、体育中心的功能完善，经济管理学院、物流工程学院室外阳台的封闭，二级学院实验室的局部改造，弱电系统功能的强化，道路绿化的修缮，道路灯光的调整，各类景观小品的添置与完善。

(2) 一至三期工程遗留问题的处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三届新生的入住，建设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逐渐显现。为此学校加强了使用部门和物业管理沟通，对一至三期工程项目中的遗留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和整改，切实有效地解决了教学和师生的后顾之忧。如：完善物业移交程序和维保监督工作，使物业管理部和施工单位之间建立了有效地维保机制，提高了维修的及时率和修复率；对学生宿舍存在的质量或安全隐患，集中力量进行排查，集中人力进行整治；对食堂排烟系统暴露出来的问题，组织专业人员会诊解决。

2. 新校三期及后续工程建设进展

(1) 弱电工程项目通过专家验收。新校的弱电工程具有规模大、功能强、集约化程度高之特点。集十三个子系统的弱电工程经试运转、听取使用部门意见、不断调整完善，于今年 10 月通过了专家组验收。目前，弱电系统已基本满足了教学、科研、生活的需要。

(2) 三期后续建设工程进展顺利。学校在分析、总结一至三期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加强了在建工程材料的追踪，对暂定价、补充材料、变更材料进行严格把关、比选，加大了现场监管力度、信息采集力度和建设进度控制。目前，各项工程进展如下：

4 万平方米的学生公寓于今年 8 月如期完成，新生按时入住；
4 千平方米的博士生公寓进入装饰阶段，预计年底竣工；
6 千平方米的后勤辅助用房处在结构阶段，计划年底竣工，招商工作已经开始；
水文建材实验室和海洋材料工程实验室已建设完成；
灯塔辅助用房的装修工作已经完成，并正式投入使用；
行政楼 128 会议室的改造工程进入尾声，12 月投入使用；
交通部重点实验室二、三期建设工程正在实施；
商船实验室建设（消防模拟系统、艇筏采购）等工作有序进行；
国际交流学院项目申请报告已形成，正在论证与完善之中；
五期（3 万平方米）学生公寓修改方案已拟定，正在调整；
实验室配套建设及二次装修已完成近 20 项，尚有 31 项仍在进行之中。

3. 工程结算与建设资金的使用

（1）工程审价的进展：

为了推进已竣工项目的结算工作，学校加强了审计处、申元投资公司与参建单位之间的沟通，注重对各项工程变更的确认，明确各类变更的因果关系、各方责任，并加以认真盘算，确保资金依照合同合理支付。

目前已完成审价的单位有：中建八局、市政一公司、超奥；

基本完成审价的单位有：五建、中建二局（二期学生公寓，A 食堂、学生服务中心）、宝业、绿建、武进、萧山等。预计年底可完成对上述单位的审价。

正在核算的单位有：中交、城建（物流标段）、四建、中外园林、海运装潢的二次装修项目等。预计年底可基本完成对上述单位的审价。

（2）建设资金的使用：

截止 10 月底，新校建设正式签订合同额为 243,388.34 万元，扣除四期学生公寓等合同额 9,241.04 万元，一至三期工程合同额为 234,147.30 万元，与可研批复值 246,877.80 万元比较，签合同率已达 94.84%。新校建设一至三期已支付投资款 203,783.48 万元，达可研批复值的 82.54%、已签合同额的 87.03%。

4. 新校建设档案的归档

学校在完善对施工单位建设档案审核程序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监理职责，以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性、系统性和及时性。目前，一至三期建设档案资料已收入新校办。上海档案馆、市教委、市城建档案共同组织的专家组对一期档案（共 1239 卷）进行了验收，一期重点工程档案已通过验收

并取得合格证书，其中一套工程档案已由校档案馆保存。一期档案顺利通过验收得到了市教委的肯定。另外，二至三期档案现已送城建档案馆组卷，学校将力争在寒假前通过专家验收。

5. 验收备案

随着一至三期工程项目的完成，学校加快了验收备案工作。目前，一至三期前期报批手续完备，所有单体（总体）竣工验收已完成，各类验收及备案工作年底将全部结束。

一至三期建设工程在去年获奖的基础上，“图文信息中心”获得“鲁班奖”；“体育中心”已通过国优银奖的评审，目前正在公示。

三、财务管理

1. 财务预算情况

我校 2009 年预算收入 420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2601 万元，预算外收入 13506 万元（主要为学费、住宿费收入），其他收入 5943 万元。

预算支出 4205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033 万元，公用经费 11046 万元，专项经费总量为 9971 万元（专项经费包括新校区配套建设、课程及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人才引进、师资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等）。

2. 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执行情况：截止 2009 年 11 月底，财政拨款已到 93%，预算外收入和其他收入基本完成，收入情况良好。

支出执行情况：截止 2009 年 11 月底，各项支出都在预算控制范围之内。

3. 新项目资金

今年我校有中央和地方两项共建项目，其中轮机模拟器实验室建设经费 400 万元、海洋商船轮机实验室建设经费 600 万元，项目资金运作正常。

4. 上级专项审计和小金库检查

2009 年 4 月—5 月，上海市审计局高校审计小组对我校 2008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以及 2006—2008 年度帮困助学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小组对我校财务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审计结果令人满意。通过审计，我校财务管理实现了“以审促管、以审促建”的目标。

2009 年 7 月，市教委系统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对我校进行了治理“小金库”专项调研和重点检查，未发现问题。

四、干部考核与聘任

1. 干部考核。今年上半年，学校对全体中层干部进行了学年度考核。为了切实做好干部考核工

作，校党委坚持工作实绩考核与群众测评相结合的原则，并结合我校二级学院实体办学的实际，制订了《上海海事大学 2008-2009 学年度中层干部考核实施意见》，对实行实体化改革的二级学院、继教院、图书馆、杂志总社，浦工商，机关等部门分别采用四种不同的考核办法，明确了不同部门干部考核的范围、内容、程序、方法等。通过中层干部网上述职、民主测评、二级学院实绩考核、机关日常考核等程序，全面了解干部在学年度内德、能、勤、绩、廉情况，最后由校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考核等级。今年 7 月，学校共考核中层干部 122 名，其中 19 名考核结果为优秀。

2. 干部聘任。今年上半年，学校进行了新一任干部聘任工作。校党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要求，具体制定了《上海海事大学 2009 年中层干部聘任办法》、《上海海事大学 2009 年科级干部聘任办法》，采用了“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方式，通过公布岗位、个人申报、答辩等形式共聘任中层干部 100 人，科级干部 98 人，较好地完成了干部聘任工作。在干部提拔调配中，校党委坚持干部工作的民主集中制，对拟提拔的处级干部召开推荐会，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有力地推进了我校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在干部聘任中，我校今年共提拔处级干部 15 人、科级干部 38 人，调配处级干部 5 人次、科级干部 13 人次；在日常干部调整中，我校今年共提拔处级干部 2 人、科级干部 2 人，调配处级干部 5 人次、科级干部 5 人次，为我校干部队伍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 领导干部廉政建设执行情况

今年，我校处级以上干部按照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共上交现金及有价证券 6580 元。在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方面，处级以上干部基本上能及时向组织汇报。目前，学校正在对 10 名处级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五、教职工考核、聘任与住房配售

1. 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学校每年进行一次高、中、初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工作。2009 年共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151 名，其中教授 7 名、副教授 31 名、讲师 30 名，续聘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583 名。

2. 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为了保障国家和上海市各类重要人才项目上报送审的质量，规范人才选拔推荐工作的程序，学校成立了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专家组。学校上报的上海市东方学者岗位、交通部青年科技人才等高层次人才，经专家组对二级学院推荐的名单进行讨论，教学、科研、人事部门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为学校党政领导最后决策上报名单提供了依据。

3. 教师资格认定。学校受理高校教师资格认定。2009 年共认定高校教师资格 42 名，正报上海市教师资格办公室审核。

4. 教职工培训。2008年，学校完成了第七批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的英语强化培训工作，为明年选派出国进修人员奠定了基础。学校还组织了2批2009年公派出国人员选拔英语面试和笔试，主要是按教师和思政教师、管理人员、实验教师等，共选拔出国进修候选人员44名，并组织了一次校内职称英语考试。学校还对2009年新教师上岗培训内容进行了完善，完成了相应的培训任务。据统计，学校全年共完成教师及专业技术人员培训213人次，新增攻读博士学位人员21名、攻读硕士学位人员10名、博士后进修人员2名，教师出国进修、培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165人次。

5. 新聘人员。学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网上公布招聘信息，按有关规定进行录用。对有的重要岗位，学校还采取用英文向全球发布招聘信息等方式招聘特殊人才。2009年，学校共新聘教职工139人，其中专任教师82人（博士59名），占引进教师的71.95%。全年减员60人，其中辞职解聘24人，退休36人。

6. 推荐先进典型。推荐上海市优秀教师1名、优秀教育工作者1名、上海市育才奖5人，上海市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个，经各学院推荐后，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经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评审，我校朱大奇、陈伟炯二位教师获上海市模范教师称号。

7. 宜浩佳园配套商品房配售。经学校多方努力，临港新城管委会于今年9月向我校提供225套宜浩佳园配套商品房，帮助我校解决在临港校区工作的教职工的住房问题。学校严格按照管委会有关规定，通过本人申请、资格认定、张榜公示、公开抽签方式平稳地完成了宜浩佳园配套商品房的配售工作。

六、学科建设及科技工作

1. 学科建设。今年4月，我校开展了校级重点学科（第二期）申报工作，最终确定“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信号与信息处理”、“计算机应用技术”、“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海洋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技术经济与管理”、“应用数学”等8个学科为校级重点学科。去年11月，我校“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载运工具运用工程”被确定为上海市重点学科（第三期）建设计划。我校“物流工程与管理”学科于今年6月被增补列为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第五期）建设计划。

2. 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为提升学校学科建设水平，积极争取学科建设支撑条件。今年，我校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申报工作取得了重要突破，新增加3个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使我校省部级重点研究基地增加到6个。今年7月，“上海航运物流信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立项建设。今年9月，“航运仿真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通过教育部可行性建设论证，进入立项建设阶段。同时，我校获得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发展战略研究所工作室”、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办公室“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

3. 科技项目。为调动广大教师科技项目立项的积极性，学校对科技项目管理政策进行了改革，包括纵向项目、校基金项目立项政策和横向项目经费管理政策等。同时，学校还对各学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工作的考核办法进行了改革。为了克服金融危机的影响，学校采取了各种激励措施，预计今年的科技经费总量将与去年基本持平。另外，我校的科研质量取得了新的突破。目前，已获得 14 项国家级项目（包括 13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 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达到历史最好水平；35 项省部级项目，其中 9 项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立项数创历史新高；5 项 100 万元以上的省部级重点重大项目，12 项 1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和 50 万元以上的非工程项目。

4. 科技成果。自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1 月，全校共发表学术论文 811 篇，其中检索论文 271 篇；出版著作 18 部；申请专利 144 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69 项）；授权专利 107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目前，全校共获得各类科技奖励 15 项，其中 4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低谐波高效永磁同步电动机技术》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三等奖，这是我校在各类科技奖评选中获得的第一个技术发明奖。目前，我校正在积极申报上海市决策咨询奖。

5. 科技发展与产学研工作。今年，我校和众多政府、高校、航运、港口企事业单位等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比如：泉州市人民政府、英国普利茅斯大学、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港口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地集团等。今年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期间，我校有 6 项科研成果参展。“多用途无人水面机器人”以实物形式参展，并荣获 2009 年教育部中国高校优秀展品三等奖。

七、信访工作

截至 11 月 15 日，我校信访办共受理和处理信访事项（来信、来电、来访和电子邮件等）75 件，内容涉及建议、咨询、情况反映或投诉。其中 23 件（30.66%）由上级部门转入学校处理，信访事项总量与去年同期持平。经相关部门核实和调查，情况属实和基本属实为 59 件（78.67%），诉求合理和基本合理为 59 件（78.67%）。经相关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协调处理，化解和部分化解 66 件（88%），3 个 9 件无法化解。

同时，学校十分关注教职工在数字校园平台网上论坛中所反映的问题与诉求、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并及时将有关问题与意见列入相关职能部门月度考核内容，提醒、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分析研究、及时处理。

近几年来，信访事项总量逐年减少，信访事项受理后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处理和化解，促进了学校的和谐与稳定。其主要因素有：学校领导重视、各部门坚持以人为本，平时能注意倾听师生的意见，认真了解他们的诉求，从而使许多矛盾被及时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1. 领导重视。学校领导对信访工作十分重视，对重要来信亲自阅批、重要来访亲自接待、重大信访事项亲自召开协调会，做到分工负责，并要求各有关职能部门认真核查妥善处理。校领导坚持每周信访接待日制度，受到师生员工的欢迎。

2. 抓好源头。学校对重大措施的实施，坚持走群众路线，做好宣传发动和细致的思想工作。例如：新校搬迁工作，由于准备充分，所以实施比较顺利；今年学校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和第三批新生入住新校，也未出现大量投诉。

3. 认真处理。学校信访部门，坚持热情接待、耐心倾听、仔细核查、认真处理的原则，努力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使信访渠道畅通，有效化解了各类矛盾。对涉及几个相关部门的信访事项，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

4. 部门重视。校内各部门对信访案件的处理都很重视，具体表现在重视信访事项的调查、处理和回复；注重以人为本，加强化解信访矛盾的意识和维护师生正当权益的意识；立足将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基层。同时能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5. 定期排查。学校每学期对“信访突出对象”进行一次排查。通过排查，使工作重点对象更加明确，学校领导和上级部门了解和掌握突出信访事项的具体情况，为做好稳定工作打下了基础。

6. 每月汇总。为加强信访信息工作，信访部门在做好日常信访的同时，每月进行一次信访件的汇总，并报送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以使他们及时了解学校信访的概况。

上海海事大学

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

(2009年12月23日第九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纪委、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中共上海市国资委、上海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国有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人员的指导意见》(沪委组[2008]发字42号)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民主评议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教代会对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权利的有效形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贯彻落实党的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根本指导方针的重要措施。建立健全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有利于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学校内部自我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实现学校民主决策和科学管理,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有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密切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挥教职工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激发教职工主人翁精神,推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二、民主评议的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要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下,组织教代表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规范、有序、扎实地进行。

2. 坚持全面评议与突出重点相结合的原则。民主评议要对领导干部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全面的综合测评,要结合学校不同时期的特点、要求确定民主评议的重点。

3. 坚持群众评议与组织考察相结合的原则。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与党管干部的组织制度是有机的统一体。民主评议工作是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民主评议结果是对领导干部使用和奖惩的依据之一。

4. 坚持规范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民主评议要规范有序、注重实际、讲究实效。各级党组织和工会组织要教育引导教代表客观公正地评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诚挚中肯地帮助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找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三、民主评议的组织领导

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对组织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负有重要职责。各级工会要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精心组织实施,把好民主评议各个环节。

学校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的实施机构为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其成员由党办、纪委、组织部、工会主要领导和若干教代表组成。委员会成员由校工会提名，校党委审核，教代会主席团审议，经教代会民主选举产生。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1. 起草民主评议实施方案；
2. 拟定民主评议工作计划；
3. 汇总评议意见，统计测评结果；
4. 向校党委报告教代表评议意见，向教代会主席团报告测评结果；
5. 对民主评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监督检查民主评议相关事项的贯彻落实。

四、民主评议的适用对象和时间要求

学校教代会民主评议的对象是学校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五、民主评议的主要内容

教代会民主评议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

民主评议领导班子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情况；
2. 遵守党纪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情况；
3. 学校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和稳定情况；
4. 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5. 思想作风、精神状态、职业道德、勤奋敬业和廉洁自律情况。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自觉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情况；
2. 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要求的高等教育理论素养和管理能力，坚定地依靠党组织和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发扬民主科学决策，自觉接受民主监督情况；
3. 为人师表，勤奋敬业，扎实工作，勇于奉献，清正廉洁，艰苦奋斗，开拓进取，勇于创新情况；
4. 谦虚谨慎，努力学习，善于同领导班子成员合作共事情况；
5. 主动关心教职工热点、难点问题，妥善处理教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提高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情况。

六、民主评议的方法

民主评议分为：

1. 口头评议：由教代会各代表团组织教代表进行口头评议，听取评议意见。
2. 民主测评：由教代会组织教代表填写民主评议表进行无记名测评；参加测评的教代表人数应不少于全体教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

七、民主评议的程序

1. 宣传培训：由校党委和教代会分别对被评议领导干部和教代表作思想动员，宣传民主评议的目的、意义和要求，明确民主评议的内容、方法和程序，督促被评议领导干部认真做好述职、述廉准备，帮助教代表全面提高民主评议政策水平和思想水平。

2. 干部述职：被评议领导干部在教代会上向教代表作述职、述廉报告，内容包括：工作情况、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相应措施。

3. 民主评议：各代表团组织教代表进行口头评议，评议意见以书面形式报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负责汇总评议意见；召开全体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按“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级进行民主测评，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负责统计测评结果。

4. 意见反馈：由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向教代会报告评议情况；由校党委向被评议领导干部和上级主管部门反馈评议情况；对民主测评中称职（含）以上得票率低于60%的领导干部，由教代会向干部主管部门提出撤免建议。

5. 整改提高：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由被评议领导干部对照教代表提出的评议意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

八、民主评议的注意事项

1. 民主评议工作要在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会作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要充分发动教代表积极参与，认真组织教代表专题培训，积极落实各项具体工作。

2. 民主评议领导干部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分为二，注重干部的主流和工作实绩。教代表在口头评议时要从关心、爱护干部出发，做到客观、公正、全面，防止个人意气用事，注意保护被评议领导干部的积极性；在民主测评时要代表所在部门教职工的意见，郑重地行使民主权利。

3. 民主评议工作要领导得力、安排得当、科学规范、注重实效。

九、本办法经校党委同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十、本办法解释权归校工会，修改权归教代会。

上海海事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2009年12月23日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公正及时调解学校内部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工作秩序，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组织及工作规则》、《上海市事业单位人事争议处理办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与教职工之间发生的下列劳动、人事争议：

- （一）因学校开除、除名、辞退教职工和教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
- （二）因执行国家、学校有关工资津贴、社会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的规定发生的争议；
- （三）因签订、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人事聘用（聘任）合同、录用、流动、待聘等发生的争议；
-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照本规则处理的其他劳动、人事争议。

第三条 教职工以及与教职工直接发生争议的学校职能部门或工作岗位所在部门为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当事人。后一方当事人的行政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员代表当事人参加调解。发生劳动、人事争议的教职工一方在三人以上并有共同理由的，可推选代表参加调解。

第四条 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遵守以下原则：

- （一）自愿的原则。出现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可以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 （二）平等的原则。当事人在适用法律问题上一律平等。
- （三）合法的原则。调解委员会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调解。
- （四）公正的原则。调解委员会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进行调解，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调解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下设的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制定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依法调解教职工与学校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检查督促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

第六条 调解委员会在学校教代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接受上海市教育工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指导委员会、上海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市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指导。

第七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由具有一定法律知识、政策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办事公道、为人正派、

联系群众、热心调解的人员担任。

第八条 调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一) 教职工代表；
- (二) 学校代表；
- (三) 学校工会代表。

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学校代表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指定；学校工会代表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指定。

第九条 调解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具体人数由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与学校法定代表人协商确定。学校代表的人数不得超过调解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条 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工会委员会指定的代表担任，调解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工会。

第十一条 调解委员会设秘书一人，负责申请登记、会议记录、档案管理、调解书制作、印章保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支持调解委员会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运作经费。兼职调解委员会委员参加调解活动，需占用教学或工作时间的，应按正常出勤对待，教师应计入工作量。

第三章 调解程序

第十三条 劳动、人事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应首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调解委员会提出申请，填写《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申请书》。

第十五条 调解委员会应当在接到调解申请后七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不受理，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决定受理的，应向对方当事人发送《劳动人事调解委员会征询意见通知书》。对方当事人应在三日内向调解委员会提交《劳动人事调解委员会征询意见反馈书》。三日内未提交的，视为拒绝调解。按时提交并明确表示同意接受调解的，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第十六条 调解委员会按下列程序进行调解：

- (一) 指派两名调解委员对争议事项进行全面调查核实，做好笔录，并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签字或盖章；
- (二) 调解委员会主持召开由争议双方当事人参加的调解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调解会议协助调解；简单的争议，可以由调解委员会指定三名调解委员进行调解；
- (三) 调解委员会应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争议事实和理由的陈述，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合同或协议公正调解；

(四)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协议书,双方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协议书应写明争议双方当事人的姓名、职务、争议事项、调解结果及其他应说明的事项,由调解委员会主任以及双方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协议书一式三份(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各一份)。

(五) 调解不成的,应制作调解意见书,说明情况,由调解委员会主任签名或盖章,并加盖调解委员会印章。调解意见书一式三份(争议双方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各一份)。

第十七条 调解委员会调解劳动、人事争议,应当自当事人申请调解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束。到期未结束的,视为调解不成。

第十八条 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当事人有权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回避:

- (一) 为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或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 与劳动、人事争议有利害关系的;
- (三) 与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解的。

调解委员会对回避申请应及时作出决定,并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调解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主任决定;调解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调解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应遵守调解纪律,维护调解秩序,不得激化矛盾。在调解过程中故意伤害调解委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负责解释。

全面履行工会职责，努力构建和谐校园

——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上的工作报告

工会常务副主席 宋光明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位代表：

我受第十一届校工会委员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三年工作的回顾

2006年11月21日，第十一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校工会委员会。三年来，在校党委和市教育工会的领导下，校工会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理论为指导，以“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切实履行基本职责，充分发挥工会职能，主动服务职工群众，努力构建和谐校园”为目标，以“注意倾听教职工呼声，积极反映教职工诉求，努力维护教职工利益”为重点，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努力促进师资队伍建设，稳步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积极协调各种利益矛盾，主动为教职工排忧解难，不断丰富校园文化生活，切实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工会独特作用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中国工会区别于其他国家工会的基本特征之一。三年来，校工会坚持工会工作服务于学校工作大局的理念，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努力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1. 积极支持管理体制变革，努力推进二级民主管理

实行校内管理体制变革，是扩大学院办学自主权、调动广大教职工积极性、提高学校管理效率的重要举措。2007年，校工会积极参与了《内部管理体制变革方案（试行）》的制定，并组织座谈会听取工会干部的意见。教代会审议通过《方案》以后，校工会随即举办了《工会在高校推进两级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的专题讲座，使工会干部在支持内部管理体制变革、加强二级民主管理方面所肩负的职责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工会系统在校内两级实体管理体制的推行过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随着学校管理重心的下移和学院办学实体化的推行，加强二级学院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显得尤为重要。为了进一步完善二级教代会制度，落实二级教代会职权，提高二级教代会质量，提升二级民主管理水平，校工会及时修订了《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并在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上对文件修改要点进行了专门的解读。

2. 认真筹备新校落成典礼，充分展示新校特色风貌

临港新校落成典礼是扩大学校社会影响、提升学校社会知名度的重要平台。经校领导提议，校工会于 2008 年承担了反映我校新貌的摄影任务。全体摄影协会会员以高度的责任心、强烈的使命感、无私的奉献精神，经过 7 个多月的不懈努力，终于如期出版了《跨越——上海海事大学新校印象》，并受到积极评价。

3. 源头参与学实活动，切实做好调研工作

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是学校找准突出问题、创新体制机制、促进科学发展的重要契机。2009 年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期间，受校党委委托，校工会负责调研工作。为了切实找准影响和制约我校科学发展的瓶颈问题，校工会制定了“突出问题专题调研计划”、组织了全校性的问卷调查、起草了“需要研究解决的主要问题”、编制了《边查边改即知即改情况一览表》。为了充分发挥教职工的主人翁精神，校工会开展了“我为海大发展献一计”金点子征集活动，并根据学校要求，撰写了《关于〈分析检查报告（征求意见稿）〉听取意见情况的报告》、《关于〈分析检查报告（群众评议稿）〉评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和《党员“表率计划”实施概况》等材料，充分发挥了工会组织的独特作用。

4. 努力推进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师资整体素质

教师是学校的灵魂，青年教师是学校的未来。三年来，校工会坚持以加强师德建设为核心，以提升教学水平为目标，以青年教师为重点，充分发挥其教育职能，积极推进师资队伍建设。

（1）加强师德建设。为了弘扬高尚的师德风范，校工会、宣传部、团委于 2007 年联合举办了以“老师，你我共同的名称”为主题的“教师之歌”传唱活动，充分展示了我校教职工积极向上、团结奋进、开拓进取的精神风貌。2007、2008 年，校工会与宣传部联合组织了“为人、为师、为学”——师德建设演讲比赛和征文比赛，并积极推荐青年教师参加上海市和上级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活动，荣获优秀组织奖、二等奖一个和三等奖二个。2009 年，校工会、宣传部、人事处联合开展了第五届“十大师德标兵”评选活动。这些活动的开展有力地促进了我校的师德师风建设。

（2）促进教师成才。为了激发青年教师提高教学水平的热情，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校工会与教务处于 2007、2009 年联合举办了两年一度的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与妇委会联合启动了第五、六、七批“传帮带结对子”活动，召开了第四、五、六批结对子经验交流会，三年来共有 158 对新老教师结成对子，24 位老教师被评为优秀导师。同时，校工会设立的“青年教师发表科技论文专项资助基金”和“教职工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专项奖励基金”继续发挥着激励作用，三年共资助奖励 123 人次、2.43 万元。

（3）发挥教师才智。每年教师节期间，校工会都与宣传部联合举办优秀教师代表座谈会。三年来，代表们先后就如何抓住有利时机，加强内涵建设，优化师资队伍，提高教学质量，做好学生工作，培养创新人才，促进学科发展等问题建言献策，为提升我校办学水平、办学效益奉献了聪明才智。

（4）推荐先进典型。校工会高度重视全国、上海市各类先进的推荐申报工作。三年来，我校先后获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上海市三八红旗手、中国海员建设工会全国委员会“金锚奖”各一名，上海市科教系统职工创新英才二等奖、三八红旗手、优秀

工会工作者、优秀工会积极分子、支持工会工作好领导、心系女职工好领导各一名。另外，商船学院热能与动力工程团队荣获上海市“教育先锋号”称号、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和育海航运公司被评为上海市文明班组、经济管理学院物流经济系和商船学院航海教研室被评为上海市科教系统文明班组，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与会计学系被评为上海市科教系统三八红旗集体和上海市教育系统巾帼文明示范岗，经济管理学院工会、后勤服务中心工会被评为2003~2005年度上海市科教系统“模范教工小家”。

（二）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着力构建和谐校园

推进校务公开民主管理是高校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三年来，校工会在坚持教代会制度的基础上，稳步推进校务公开，加大源头参与力度，努力协调劳动关系，积极构建和谐校园，使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进一步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教职工办学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进一步发挥。

1. 坚持教代会制度，发挥主人翁精神

教代会是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三年来，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校工会组织召开了四次教代会，先后审议了各年度《校长工作报告》、《临港校区工作补贴试行办法》、《岗位津贴标准调整的实施意见》、《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关于《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方案（试行）》的修改说明、《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稿）》。在上述文件的审议过程中，与会代表从学校实际出发，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如实反映教职工意愿，积极维护教职工利益，努力实现“两个维护”，充分展示了我校教代表参政议政的能力。2008年，我校1名教代表荣获上海市科教系统教代会优秀代表称号。

三年来，在校工会的提议下，教代会先后召开了五次主席团会议，分别就上海市劳动模范候选人推荐名单、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制度、关于提前发放未购房老教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建议、教职工班车运行管理暂行条例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

2. 落实教代会职权，启动民主评议工作

2008年，校党委研究决定，正式启动我校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的前期准备工作。八届四次教代会选举产生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后，校工会特地邀请上海市两所高校的工会领导介绍民主评议工作经验。2009年6月，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如期完成了《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审议稿）》的起草工作，从而为规范有效地开展民主评议工作奠定了基础。

3. 完善提案征集制度，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为了进一步发挥教代表的作用，调动教代表参政、议校事、督校务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经校工会提议，教代会主席团会议审议决定，从2008年起，教代会提案征集制度由原来的每届（三年）一次修订为每年一次。三年来，八届教代会共征集到代表提案84份，其中1份代表提案荣获上海市科教系统教代会优秀提案奖。

4. 二级教代会议题进一步深入，二级教代会作用进一步发挥

随着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与深化，作为二级实体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基本形式的二级教代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三年来，在校党委和各部门党组织的重视和领导下，在部门工会组织的推动与努力下，二级教代会内容更加广泛，除民主生活会情况通报、廉政工作报告、财务情况报告、实验室建设报告、学生就业进展报告、院务公开制度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如岗位设置聘任考核办法、工资调整方案、创收分配办法、工作量计算办法、津贴奖金发放办法、考勤请假福利制度、生育进修休假规定、富余人员安置办法、管理人员考评办法等成为二级教代会的重要议题，从而使二级教代会的审议决定权得到了进一步落实，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的力度进一步加大，部门的凝聚力进一步加强。三年来，校工会坚持把是否定期召开二级教代会作为“先进教工小家”评选的首要条件，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是否经二级教代会审议列为“先进教工小家”评选的重要指标，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二级教代会制度的落实与完善。

5. 校务公开稳步推进，公开力度逐年加大

校务公开是教代会制度的延伸和发展。2007年，为了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推进校务公开，校党委研究决定，由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向八届三次教代会作一次全面的校务公开工作通报，听取教代表对校务公开工作的意见。2008年，校党委研究决定，把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向教代会作工作报告定为一种制度，进一步保障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年来，校工会在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的大力协助下，先后完成了2007、2008、2009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的起草工作，公开内容进一步规范，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大。为了改进我校校务公开工作，校工会还先后于2008、2009年向学校提交了《关于我校校务公开工作的建议》，受到了学校的高度重视。2007、2009年，校工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负责完成了校务公开自查报告。2009年3月，校工会还协助市教育工会起草了《上海市教育系统校务公开工作规范（试行）（征求意见稿）》。

在2009年3月3日举行的“2009年上海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会议暨先进表彰会议”上，我校荣获“2007-2008年度上海市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6. 切实履行维护职责，努力构建和谐校园

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权益是工会安身立命的根基所在。三年来，校工会坚持以耐心倾听教职工利益诉求、努力维护其合法权益为原则，以调查分析、政策研究、法律咨询为前提，以热情接待、积极协调、依法维护为手段，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为目标，努力调解各类利益矛盾，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先后就临港家园教职工住宅质量、房型结构、供水供电、装修争议、物业管理等问题、住房货币化补贴争议、岗位津贴争议、研究生导师补贴争议、教学事故处罚争议、教师岗位聘任争议、教师子女入学争议等问题，与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校内职能部门沟通协调，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当矛盾有激化趋势时，及时向学校反映，提出工会主张，请求出面协调。对教职工各种疑虑和困惑，校工会耐心细致地做疏导解释工作，以努力稳定教职工情绪，积极化解矛盾。在学校党政领导的直接关心下，在资产处、人事处、教务处及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以上问题基本上都得到了比较圆满的解决，为构建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年来，校工会还先后向学校提交了《关于研究生导师补贴的情况反映》、《关于研究生导师补贴问题解决办法的建议》、《关于为我校临港家园职工住宅安装电子围栏报警系统的申请》、《关于提前发放未购房老教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建议》、《关于临港家园 K3、L4 房型问题的协议》、《关于我校参加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意见》、《关于落实沪教卫党[2009]4 号文件精神的建议》、《关于新校教工食堂及午餐补贴的建议》、《关于举办临港校区 2009 年教工田径运动会的请示》。这些建议基本上都得到了学校的重视和支持。

为了提升教职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校工会于 2009 年 3 月成立了法律咨询中心，聘请了有关法律专家向教职工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为了规范法律咨询工作，校工会制定了《法律咨询中心暂行管理办法》。

为了落实上级工会文件精神，使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法制化规范化，使无序的纷争变成有序的调解，校工会于 2009 年 10 月向学校提交了《关于成立我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建议》，提议将学校原“争议调解委员会”易名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并起草制定了提交本次教代会审议的《上海海事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三）为教职工排忧解难，努力提升服务水平

为教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是增强工会与教职工血肉联系的重要途径。三年来，校工会以学校主体搬迁为契机，以满足教职工新需求为目标，以提高多层次全方位服务为手段，进一步加大教职工生活保障力度，主动想教职工所想、急教职工所急、解教职工所难，努力成为教职工的“贴心人”。

1. 积极发挥工会优势，帮助教工落户临港

2007 年临港家园交钥匙之际，校工会开展了《装修意向问卷调查》，举办了装潢公司推荐会暨家庭装修咨询活动，160 多名教职工签约装修。2008 年教职工办理临港家园房地产权证之际，校工会及时发布了《临港家园房地产权证办理流程详解》，以方便教职工办理相关手续。2008 年 9 月，学校工作重心移至临港校区，校工会和妇委会联合印发了《临港校区指南》，以使教职工了解相关信息。2009 年，校工会协助临港家园海事小区筹建业主委员会，并协助处理有关事项。三年来，校工会继续与光明机动车驾驶培训学校协作，以团体优惠价组织教职工学习机动车驾驶技术，又有近百名教职工受益。2009 年 4 月，上海中学临港分校初中部开始择优招生。校工会及时发布了报名通知，积极协助上海中学收取报名材料。为了使尽可能多的教职工子女能如愿就读上海中学，校工会多次登门造访上海中学，协调处理供求矛盾，妥善解决了我校教职工子女的入学问题。在学生处大力支持下，校工会女工委和妇委会坚持在每年高考前夕为教职工举办“高考咨询会”。

近年来，学校每年招聘 100 多名教职工。在高企的房价面前，安居问题成了新进教职工的一大心病。2008 年底，校工会与绿地集团商议以团体优惠价向我校教职工销售“东岸涟城”商品房，约 10 位教职工受益。2009 年 4 月，校工会及时向学校通报临港新城“宜浩佳园”配套商品房将对事业单位配售。2009 年 9 月，经学校多次努力，临港新城管委会同意向我校提供 225 套配套商品房。在校党委建议下，校工会承担了具体的抽签配售工作，先后发布了《关于临港新城“宜浩佳园”配套

商品房配售抽签实施办法》和《关于“宜浩佳园”配套商品房抽签购房流程的公告》，并在相关职能部门的大力协助下圆满地完成了配售任务。

2. 继续推进医疗保障计划，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三年前，我校教职工医疗保障体系包括：市总工会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保障（参保率 100%）、特种重病医疗保障（参保率 100%）、女职工特种重病医疗保障（参保率 100%）；新华补充医疗保险（参保率 98.5%）；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学校重大病帮困基金。三年来，在学校行政的财力支持和部门工会的大力协助下，校工会一方面积极做好各类医疗保障和新华补充医疗保险的续保工作，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重大病帮困基金，一方面积极完善医疗保障体系。2007 年起，考虑到学校搬迁后不少教职工需要经常奔波于新老校区，校工会研究决定每年全额出资为全校教职工购买两份市总工会意外伤害医疗保障；2009 年起，校工会协助学校为全校教职工投保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从而使我校教职工医疗保障更加完善。

3. 积极组织各类捐款，逐步加大帮扶力度

三年来，在各部门工会的组织宣传下，我校“一日捐”活动的参与率、捐款总金额逐年提高，全校教职工三年捐款总额达 31.11 万元，使校工会帮困基金得到进一步充实。在 2008 年开展的为汶川地震灾区捐款活动中，全校 2978 名职工参加了捐款活动，捐款总额达 54.389 万元；校工会还从历年经费结余中划拨 20 万元，通过上级工会转赠灾区人民。为此，市科教工会专门发来了感谢信，并颁发了捐赠证书。校工会还根据市总工会通知精神，出资千余元购买新书，并在学校图书馆的大力支持下，向都江堰市“职工书屋”捐书 600 余册。

鉴于最低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帮困基金良好的运转现状，结合学校困难教职工实际，校工会于 2007 年修订了《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会章程》，提高了最低帮困金额，将一年累计补助金额从原来的 500~1000 元提高到 2400 元，特殊情况补助金额从原来的 3000 元提高到 4000 元，从而进一步加大了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据统计，三年来，校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帮助困难教职工 209 人次，总金额达 28.98 万元；各种医疗保障基金帮助困难教职工 290 人次，总金额达 40.48 万元；新华补充医疗保险理赔 2198 人次，理赔率高达 92.35%。

4. 组织开展健康体检，促进女性身心健康

2007、2008 年，在学校行政的财力支持下，校工会每年都要组织近百名办学骨干进行亚健康检查。为了进一步提高办学骨干的体检质量，校工会研究决定于 2009 年组织百名办学骨干到中山医院进行特种重病专项检查，受到大家的普遍欢迎。校工会对女教职工的身心健康也给予了特别的关注。鉴于 2008 年我校多名女教职工患了乳腺癌，女工委向学校建议：组织 35 岁以上的女教职工进行专项检查。在学校行政的大力支持下，2009 年 4 月，全校 380 名女教职工参加了钼靶检查，其中 79 名通知复查，3 名接受手术治疗。

女工委还先后举办中年女性身心健康讲座、女青年教职工优生优育知识讲座，并坚持生育探访制度，三年来共为 54 位年轻妈妈送去一份份关爱。为了满足不同年龄女教职工的健身需求，女工委先后举办了形体学习班、瑜伽培训班，开展了健身球活动等健身运动，得到女教职工的热烈响应。

女工委每年“六一”期间组织的职工子女亲子活动深受广大教职工的欢迎，三年来共有近 600 名小朋友及其家长参加了活动。

5. 适时调整疗休养政策，切实提高服务质量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教职工疗休养水平，2007 年校工会对《关于教职工休息休养工作的若干意见》再次进行了修订、完善，将教职工疗休养政策提高到每六年一次；2008 年校工会研究决定：每次疗休养补贴从 700—800 元提高到 1200 元。三年来，校工会先后组织了 26 批 922 人次参加的各个层次、不同类别的教职工疗休养活动。为了切实做好疗休养工作，校工会精心选择旅游线路，认真挑选各路领队，努力加强组织工作，切实保证旅游质量。

6. 搭建青年教工交流平台，为单身教工牵线搭桥

三年来，为了增进青年教职工之间的了解和友谊，校工会先后组织开展了优秀青年教职工疗休养活动、中秋国庆的青年教职工联谊活动和青年教职工大型冷餐会。为了扩大单身教职工的社交面，校工会于 2007 年与公利医院工会、通用汽车公司工会联合举办了以“相约工会，共沐阳光”为主题、近 70 名单身教职工参加的联谊活动；于 2009 年与海洋大学工会联合举办了以“情定临港，相约金秋”为主题、近 50 名单身教职工参加的联谊活动。

（四）拓展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丰富教职工业余文化生活，营造高雅、活泼、多姿多彩的校园文化氛围，推动精神文明建设，是工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的重要内容。三年来，校工会和各部门工会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坚持以小型化、分散化、多样化、经常化、条块化为原则，坚持以各类文体协会为依托，在保证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前提下，积极开展各类文体活动，不断满足教职工对精神文化的新需求，努力把维护教职工精神文化权益落到实处。

1. 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活跃学校文化氛围

三年来，校工会在组织好相对固定的传统项目如教工趣味运动会、教工乒乓球赛、三人制篮球赛、围棋赛、象棋赛、摄影大奖赛、优秀摄影作品展、卡拉 OK 大奖赛、钓鱼活动的同时，积极拓展文体活动项目，先后举办了太极拳培训班、扑克牌赛、“谁敢 PK”教工文体竞赛、摄影知识讲座、摄影技术现场指导等活动。这些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极大地激发了教职工的参与热情，缓解了教职工的工作压力，增进了教职工的身心健康，增强了教职工的集体荣誉感。2007 年 9 月，校工会在宣传部、团委的协助下，依托教工艺术团，组织了以《奉献与超越》为主题的教师节表彰联欢会。2009 年 5 月，校工会举办了“教师为世博添光彩，教育让城市更美好”诗（散文）朗诵比赛。

2. 积极组建球类协会分会，满足教职工新需求

为了充分发挥新校体育资源的作用，进一步满足教职工文体活动需求，校工会于 2009 年先后组建了教工球类协会篮球分会、乒乓球分会、足球分会、羽毛球分会、台球分会。这些分会的建立，进一步激发了新校教职工的体育活动热情，丰富了教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了工会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影响力。

3. 积极参加校外交流活动，努力扩大社会影响

为了扩大学校的社会知名度，校工会积极承办校际文体活动。2007年，校工会在校体育部的积极协助下，与海关学院联合承办了上海市首届科教工作者运动会游泳比赛，受到市科教工会的好评。2008年，校工会协助学校承办了全国交通系统第十三届交通杯“上海海大杯”桥牌团体赛，协助市科教系统浦东嘉定块基层工会联合会举办了首届科教工作者乒乓球团体赛。

校工会还积极鼓励教职工参与校际交流。在市科教工作者游泳比赛中，我校游泳代表队共获得7个冠军、5个亚军、1个季军，团体总分名列第五；在市科教工会主办的首届科教工作者运动会上，我校130余名教职工积极参赛、表现出色，荣获太极拳、广播操、木兰双环操优秀展示奖，校工会荣获承办奖、优秀组织奖、团体总分奖；校围棋队荣获第三届浦江两岸职工体育交流赛暨“上海石化院杯”围棋邀请赛团体第三名；桥牌队荣获全国交通行业第十二届交通杯“浙江交通台州杯”桥牌团体赛优秀奖和第十三届交通杯“上海海大杯”桥牌双人赛冠军；校乒乓球队荣获浦东嘉定块首届科教工作者乒乓球团体赛第六名；在南汇区第二届运动会上，我校荣获高校教工组乒乓球团体第二名、男子单打亚军和羽毛球团体第四名；校工会推荐的《城市啄木鸟的世博情怀》在2009年上海市教师诗（散文）朗诵比赛中荣获金奖；女工委推荐的一名教师在上海市青年女教师“走近世博、相约世博”双语演讲大赛中荣获三等奖。这些荣誉的取得使我校的社会声誉得到进一步提高。

4. 积极开展新校建家活动，努力提升新校人气

近一年来，校工会针对临港校区周边环境文化娱乐设施严重缺乏的现状，努力克服主体搬迁、多校区办学所带来的困难，高度重视校“教工活动中心”和部门“教工小家”建设。

为了规范“教工小家”建设，校党委于2008年5月转发了校工会《关于做好临港校区部门“教工小家”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在学校行政的直接关心和部门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各部门“教工小家”的场地面积有了大幅改观。2008年10月校工会以“高起点、满需求、同标准、具特色、省经费、重管理”的建家原则，启动了“教工小家”基本设施的配置工作，并请校工会经审委现场监督设备采购。目前，临港校区各部门“教工小家”标准配置工作已顺利完成，建设总经费约60万元。

2008年11月，在学校行政的全力支持下，新校“教工活动中心”场地得到了落实，校工会随即启动了规划、建设工作。考虑到校区周边文化娱乐设施缺乏，校工会制定了“边建设、边使用”的建设原则。新校“教工活动中心”设有咖啡吧、多功能厅、乒乓房、台球室、按摩室、音乐室、阅览室、飞镖场，总建设经费约60万元，市教育工会资助10万元，2009年3月投入试运行。为了提升新校人气，满足教职工精神文化需求，2009年9月以来，校工会坚持值班制度，每晚开放“教工活动中心”。

（五）加强工会自身建设，促进工会科学发展

工会工作要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开创新的局面，必须不断推进自身改革和建设。三年来，校工会坚持不懈地开展了以加强理论研究、破解组建难题、推广信息技术、提高干部素质、强化财务管理为重点的自身建设，努力构建学习型工会。

1. 深入开展理论研究

工会理论是党的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理论创新是工作创新的前提和基础。三年来，校工会积

极鼓励工会干部撰写工会理论研究成果，先后获得上海市科教系统工会理论研究成果二等奖、上海市科教工会第二届优秀论文三等奖。为了方便高校党政工干部学习工会基础理论，校工会理论研究会以领袖论著、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为素材，编写了《工会理论与基础知识读本》。本书将于今年年底前正式出版发行。

2.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

组织非在编职工入会，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是困扰校工会多年的难题。经过多年的努力，校工会与后勤党政工于2009年6月形成共识。9月2日，后勤企业联合工会正式宣告成立，743名非在编职工成为工会会员，入会比例高达83.1%，从而为非在编职工撑起了一顶“保护伞”，受到了市教育工会的高度评价。

2009年，我校相继有17个部门工会任届期满，校党委及时转发了校工会《关于做好我校部门工会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意见》。在部门党组织的领导下，17个部门工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会委员会。为了进一步加强女职工工作，18个部门工会组建了女职工委员会。

自2006年11月换届以来，校工会还先后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医疗互助帮困基金管理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新建了科学研究院工会、海洋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工会、法学院工会、基础实验实训中心工会，海运工贸工会与育海航运工会合并为产业联合工会，并随着学校机构的调整撤销了现代教育中心工会。

3. 加强工会信息工作

三年来，校工会积极利用工会网页和《海大教工》，传递工会信息。为了进一步提高工会网站管理水平，校工会于2007年暑假初步完成了工会网页的改版工作，2008年3月实现了由静态网页向动态网页的转变，进一步提高工会网页的服务质量和维护效率。在2006年度市科教系统工会网站交流与评比活动中，校工会网站荣获一等奖。校工会还十分注意及时上报工会信息，连续三年被评为上海市科教系统工会信息工作优秀单位。三年来，校工会编辑出版了6期《海大教工》，并积极利用这个窗口及时传递中央领导和上级工会有关工会工作的指示和要求，报道工会系统重大新闻和重要信息。

4. 组织工会干部培训考核

三年来，校工会坚持每年定期举办工会干部培训班，先后邀请三位专家教授来我校作专题报告，使各级工会干部提高了进一步做好新时期工会工作的自觉性，增强了切实履行维护职责的责任感，明确了新时期工会工作的主要任务，坚定了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的决心。2009年部门工会换届后，校工会女工委举办了“如何做好女工委委员”培训班，帮助部门女工委委员尽快进入角色。

三年来，校工会坚持每年开展评选“先进教工小家”暨部门工会主席年度考核活动。经部门申报、工作交流、无记名评分，商船学院、东校区、经济管理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基础部、信息工程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交通运输学院、外国语学院、图书馆、物流工程学院、法学院、文理学院13个部门工会先后被评为“先进教工小家”，经济管理学院、商船学院、后勤服务中心、信息工程学院、东校区、文理学院、交通运输学院7个部门工会先后被评为“先进教工小家”免检单位，9

名部门工会主席在任期考核中获得优秀等级。校工会还开展了两年一度的工会积极分子评选活动，以表彰热心工会工作、为工会工作作出无私奉献的工会干部。

5. 加强工会财务管理

三年来，校工会财会干部坚持依法收缴，科学理财，合理用财，确保工会经费收缴的持续稳步增长；坚持及时、足额上解工会经费，严格执行收支预算，规范财务报销制度，及时上报财务报表，努力做好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逐步普及会计电算化，有效提高了工会财务的基础管理水平。2007年，校工会再次被评为“工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合格单位”，并连年获得市科教工会财务竞赛一等奖。2009年10月29日，市教育工会经审会对我校工会的经费收支、经费拨缴及工会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等进行了审计和考核，校工会获得优秀等级。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财经政策，认真执行工会财务制度和财务纪律，完善规范工会财务工作，切实做到用好工会经费，校工会于2009年制定了《工会经费使用及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为了进一步规范校工会的财务管理、理清劳动关系、规避法律风险，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于2009年1月7日审议通过了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关于停止缝纫组代加工收支挂靠上海海事大学工会的建议》，并向校工会财务部发出了《关于停止缝纫组代加工收支挂靠校工会财务的通知》。

6. 加强工会日常管理

今年2月，结合学校推行机关管理制度改革，校工会（妇委会）制定了《日常考核工作细则》和《工作责任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以加强日常管理，转变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质量。在机关职能部门月度考核中，校工会（妇委会）始终名列前三。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三年，我校工会工作在原来的基础上又取得了较大的进步，校工会先后被评为2005—2007学年度、2007—2008年度校文明处室。2007、2008年，校工会先后在上海市科教工会组织的中美、中澳工会工作研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上海科技报（2006年11月17日）、《上海工会年鉴》（2008、2009年）、《工会理论研究》（2008年增刊）、《中国教工》（2009年第9期）相继对我校工会工作进行了专题报导，从而使我校的社会影响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在市教育工会对高校工会年度工作考评中，校工会连年获得优秀等级，2007、2008年，校工会先后获得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模范教工之家”和上海市“模范职工之家”称号。

三年来，校党委高度重视工会工作，定期研究工会重要事项，注意发挥工会组织作用；校党政领导经常到工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给予指导；各相关职能处室和二级部门在工会开展各项活动期间，都给予了大力支持。“党政工共建教工之家”已成为全校的共识，这也是我校工会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并不断取得进步的重要保障和重要经验。我们深深感到，三年来工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离不开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正确领导，离不开学校行政、相关职能处室和二级部门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全体工会干部的辛勤劳动，离不开广大教职工的理解信任。在这里，我谨代表第十一届校工会委员会，向关心、支持工会工作的各级领导和所有教职工，表示衷心的感谢！向热心尽职、无私奉献、勇于创新的全体工会干部，表示崇高的敬意！

形势在变化，社会在变革，学校在变迁。在总结经验和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校工会工作离校党委的要求、上级工会的希望、广大教职工的期盼还有不小的差距；校工会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关注民生的力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大，为教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的主动性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工会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履职能力、维权水平、服务意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工会经费的收缴、使用与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还需要进一步发挥。我们必须认清新形势，研究新问题，开拓新思路，创新新机制，多学习、多思考、多探索、多实践，才能跟上时代前进的步伐。

二、今后工作的建议

各位代表：未来三年是我校加强内涵建设、促进科学发展的关键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们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切实加强理论学习，依法履行基本职责，不断增强服务意识，大力提升自身素质，努力构建和谐校园，发扬甘于奉献的品德、脚踏实地的作风和勇于创新的精神，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为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作出新的贡献，创造新的辉煌。为此，我们对新一届工会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走中国特色工会道路

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工会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要进一步提高接受党的领导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把对党负责和对教职工负责统一起来，把贯彻党的主张和反映教职工愿望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社会支柱作用、权益维护作用，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

（二）充分发挥工会作用，促进学校改革与发展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是做好工会工作的前提。我们要结合学校主体迁移临港的新形势，进一步发挥工会组织的特点和优势，加强职业道德教育，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增强服务大局意识，促进学校的改革与发展。

（三）积极履行基本职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我们要不断推进民主政治建设，积极落实教代会职权，充分发挥教代表作用，切实提高提案处理质量，建立二级教代会评估制度，深入推进校务院务公开，把提高教职工主人翁地位落到实处；要高度关注教职工热点，主动倾听教职工呼声，积极反映教职工愿望，切实解决教职工困难，把维护教职工切身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要进一步丰富教职工文化生活，满足教职工精神需求，提高教职工健康水平，把建立充满活力、文明进步、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作为推动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切入点。

（四）加强工会自身建设，开创工会工作新局面

工会工作任重而道远。我们要进一步改进工会领导方式，加强工会干部培训，提高工会干部素质，改进工会工作作风，强化工会服务意识；要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管理，完善工会会计制度，充分利用工会资源，加强工会财务监督；要面向基层，深入群众，分类指导，加强交流，共同提高；要勤于学习，善于思考，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把新形势下的工会工作做得更好，进一步发挥工会

组织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各位代表：本届工会委员会即将完成其历史使命，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即将诞生，学校的改革与发展已进入一个新的关键时期。机遇与挑战同在，希望与压力并存。我们相信，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一定能同心同德，再接再厉，不断创新，为促进学校科学和谐发展，开创我校工会工作的新局面，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谢谢大家！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

孙志华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受第十一届校工会委员会的委托，我向大会作财务工作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

一、工会经费的收支情况

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我校工会经费收支基本情况见附表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 总收入：11,387,621.66元。其中：

1. 工会会员按月缴纳的会费：179,792.30元。
2. 学校按每月教职工工资总额的2%拨缴的工会经费：7,233,308.99元（其中：学校行政6,280,688.99元，东校区333,660.00元，后勤服务中心280,050.00元，产业联合260,828.00元，继续教育学院44,726.00元，基建服务中心33,356.00元）。
3. 学校行政补助收入：3,255,110.40元（此款是学校行政对校工会开展有关专项工作和重大活动的资助，包括各类补充医疗保障、教职工休息休养与健康检查等）。
4. 上级工会补助收入：391,461.00元（此款是上海市教育工会资助和奖励我校工会工作的专项拨入款，主要有购车款、教工活动中心建设资金等）。
5. 其他收入：327,948.97元（其中：存款利息206,886.88元，民生路校区工会多功能厅开放收入16,668.00元，清理以前年度账户转账及其他收入104,394.09元）。

(二) 总支出：10,513,761.15元。其中：

1. 会员活动费：136,641.43元，占支出总额1.3%（全部用于各部门工会组织的教职工活动）。
2. 职工活动费：2,318,755.51元，占支出总额22.1%。其中：
 - (1) 职工教育费127,546.60元（用于：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师德演讲比赛、诗歌朗诵比赛等66,903.00元；科技文化教育及先进评比活动30,100.00元；传帮带“结对子”活动22,119.60元；中国工会“十五”大学习材料等8,424.00元）；
 - (2) 文体活动费717,994.50元（用于：编辑出版“跨越—上海海事大学新校印象”188,620.00元；全校性教职工文体活动286,491.30元；各类文体协会活动242,883.20元）；
 - (3) 宣传活动费517,545.00元（用于：订阅报刊杂志109,866.90元；印刷《海大教工》、制作“新校印象”明信片等101,850.00元；历届教师节庆祝活动55,758.54元；工会积极分子评比表彰活动138,555.60元；女工委及妇委会活动75,327.43元；青教联活动36,327.43元）；
 - (4) 其他活动费955,669.41元（用于：部门工会教职工活动补助及先进教工小家评比活动费

937,469.41元；发表论文资助基金及奖励基金18,200.00元)；

3. 工会业务费：2,080,814.13元，占支出总额19.8%。其中：

(1) 培训费8,076.30元(用于工会小组长以上干部培训)；

(2) 会议费272,462.06元(用于：双代会102,975.26元；教代会主席团、工会委员会、经审委各类会议22,671.00元；参加上级工会组织的各类培训、会议、调研、考察活动19,290.00元；工会干部考察学习交流考评活动127,525.80元)；

(3) 专项业务费1,571,143.32元(用于：部门工会“教工小家”配备彩电、音响、相机、乒乓台、微波炉等608,772.20元；校工会“教工活动中心”及办公设备添置维修447,400.32元；临港校区“教工活动中心”装修216,700.00元；购车246,484.00元；工会网页及数据库开发维护34,210.00元；工会理论研究会活动17,576.80元)；

(4) 其他业务费229,132.45元(用于：工会日常办公开支、车辆维护运行等191,702.45元；聘用人员费用29,580.00元；工会阅览室图书资料费等7,850.00元)；

4. 其他支出：4,421,550.08元，占支出总额42.1%。其中：

(1) 教职工住院、特种重病、意外伤害、新华补充医疗保障费1,647,972.00元；

(2) 教职工各类休息休养费1,453,086.38元；

(3) 教职工福利发油、毛巾、月饼票、“爱心橘”费用656,643.00元；

(4) 办学骨干健康体检费201,250.00元；

(5) 汶川地震捐款200,000.00元；

(6) 教职工健康养生图书112,293.00元；

(7) 教职工春节加班、暑期送清凉、患病慰问费36,502.80元；

(8) 多功能厅开放维护费30,010.55元；

(9) 浦东嘉定块工会活动及校际交流费83,792.35元。

5. 上解经费支出：1,556,000.00元，占支出总额14.8%(此款为上交上海市教育工会的经费。

工会经费收支相抵结余：873,860.51元，其中：会员会费结余43,150.87元。加上十一届工会委员会成立当年的历年结余，至2009年10月31日，工会经费累计结余4,441,136.39元，其中：会员会费结余181,757.82元。

二. 校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收支情况

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校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收支基本情况见附表二，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共筹集资金：602,455.23元，其中：

1. “一日捐”收入：311,108.60元；

2. 个人交入：49,900.00元；

3. 利息收入：54,634.13元；

4. 市教育工会拨入：186,812.50元

(二) 总支出：276,000.00元，其中：

1. 支付帮困金：182 人次，共 258,600.00 元
2. 个人退会：174 人次，共 17400.00 元(主要是退休人员)。

(三) 基金余额：326,455.23 元。加上十一届工会委员会成立当年的历年结余，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医疗互助帮困基金累计结余 1,400,362.76 元。

三、工会财务工作状况分析

工会财务工作是工会工作的组成部分，在整个工会工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工会财务工作的任务是收好、管好、用好工会资金与财产，发扬财务民主，讲究使用效能，保证工会工作的开展，促进工运事业的发展。自本届工会委员会成立以来，工会财务认真贯彻国家财经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工会财务管理制度和工会财务会计制度，坚持以“面向教工，服务教工，科学管理，提升水平”为指导思想，坚持以“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为基本原则，坚持以“独立管理，合理预算，如实入账，强化监督”为运作模式，围绕校工会的总体工作目标、历年工作要点和具体工作计划，良好地完成了各项财务工作，得到了市教育工会的好评。在 2009 年 10 月上海市教育工会对我校工会经费审计和工会会计基础规范化工作考核中，工会财务以优异的成绩又一次蝉联了上海市总工会授予的“工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合格单位”的称号。

1、围绕工会工作重点，求真务实做好财务工作

三年来，工会财务围绕校工会“履行职责，保持特色”的工作目标，以保证工会各项职能得以充分发挥、各项工作得以顺利进行、职工利益得以切实维护为宗旨，合理编制各项预算，严格控制经费开支，热情服务基层群众，有效地保障了工会各项工作、各类活动的正常开展，如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教职工队伍建设、文体活动、休息休养活动、职工医疗保障、帮困送温暖活动、工会组织自身建设等。

为了进一步落实校工会的“重心下移、搞活基层”以及“强化工会服务意识，拓宽工会服务范围”的指导思想，校工会除了坚持将会员缴纳的会费全额由各部门工会掌握使用的传统做法外，还在历年工会经费预算中适度增拨部门工会活动经费（每人每年活动经费从原来的 150 元提高到 200 元，三年共下拨经费 101.55 万元，其中：2007 年 25 万元，2008 年 37.55 万元，2009 年 39 万元），以利于各部门工会更好地开展工会活动。另外，校工会还加大了“先进教工小家”奖励力度，建立了部门工会主席年度考核制度，三年中共投入 17.68 万元（其中：2007 年 4.92 万元，2008 年 5.8 万元，2009 年 6.96 万元），从而进一步激励了部门工会的工作创新，增强了部门工会的凝聚力，同时也提高了工会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了进一步发挥工会的教育职能，工会财务在原先设立的“青年教师发表论文专项资助基金”、“教职工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专项奖励基金”基础上，于 2009 年增加了传帮带“结对子”、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经费，并设立了“辅导员德育研究专项资助基金”、辅导员社会实践及培训专项资助金，三年拨款达 26 万元，以鼓励、支持青年教师、辅导员和教职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教学研究、管理研究和社会实践，提升他们的科研、教学、管理水平。

为了提高教职工参加文体活动的积极性，校工会加大了对各类协会（如摄影、棋类、球类、桥

牌、教工艺术团等)及群体活动(如趣味运动会、乒乓球赛、篮球赛等)的经费支持力度,三年共投入41万元。为了适应学校整体搬迁,丰富临港校区教职工的精神文化生活,2008—2009年校工会相继投入55万多元,完成了教工活动中心的建设。

2、加强工会财务管理,完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三年来,工会财务坚持按各项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工会经费年度预算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和上级工会的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和工会年度工作计划编制,由校工会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并经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再上报上海市教育工会财务部批准后执行。工会经费的收支决算严格按上海市教育工会批准后的预算执行,并经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后上报。

在加强财务管理的同时,校工会还注重强化工会经费使用的民主监督,自觉接受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工会经费收管用的审查,坚持每季度定期向校工会委员会公布“工会经费收支明细表”,听取委员们的意见,使有限的工会经费能更有效、合理地发挥作用。经审委以源头参与、过程监督的方式在工会经费审查和监督方面发挥了切实有效的作用,从财务“合理、审慎”的原则出发保障了工会经费的合理使用。

工会财务在认真执行各项财务政策的基础上,于2009年2月制订了“上海海事大学工会经费使用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对“工会经费及会员会费的使用范围、费用的开支标准、部门工会经费管理、日常报销管理”等四方面内容进行了细化,对会计基础工作中的管理和要求作了更明细的规定。该实施细则的制订为工会进一步规范会计基础工作起到了制度保障作用,使财务管理的信息质量进一步得到提高,得到了上海市教育工会经审委的充分肯定。

3、关注教职工切身利益,构筑多层多级保障体系

为全面落实“完善保障体系,提高帮扶力度,构建和谐校园”的工作目标,校工会在年度预算中确保教工各类医疗保障所需资金的同时,根据学校整体搬迁的新形势,又全额出资为全校教职工参保了意外伤害保障。三年来,校工会为全校教职工参保上海市总工会住院医疗、特种重病、女职工特种重病、意外伤害保障共投入资金164.8万元。这些医疗保障措施和新华补充医疗保险切实有效地减轻了教职工的医疗负担,增强了教职工抵御疾病的能力,提高了教职工的生活质量。

三年来,校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也为工会建立的多级保障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全校教职工的积极参与下,我校“一日捐”活动成效显著,校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逐年增加,帮困送温暖活动资金得到了充分保证。医疗互助帮困基金管理委员会在定期讨论决定帮困对象及帮困额度的同时,授权管委会主任在特殊情况下行使先行审批发放、事后汇报核准的权力,确保了工会对急困教职工实施及时有效的救助,为工会真正成为困难教职工的“第一知情人”和“第一帮助人”奠定了基础,同时为学校的稳定和谐牢牢地守住了底线。

4、切实做好经费收缴工作,确保工会经费稳步增长

三年来,随着学校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职工工资总额也逐年提高,这从源头上保证了工会经费收入的稳步增长。依法收缴工会经费是工会财务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在学校行政的全力支持下,

我校工会经费拨交完全做到了及时足额到位，从而切实保证了工会各项收支预算的正常执行。同时，校工会对我校下属的东校区、后勤服务中心、基建服务中心、产业联合等部门实行经费收缴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工会都按规定足额地完成了工会经费的收缴工作。从总体上讲，我校工会经费的收缴工作达到了上海市教育工会提出的“收足缴齐”的要求。

三年来，校工会财务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这离不开学校党政领导和各级工会领导的关心和重视、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和指导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协作和配合。在这里请允许我代表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部向学校党政领导、各级工会领导、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和各部门工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对今后工会财务工作的建议

国家宏观经济制度改革在不断深化，工会工作在不断发展。为了进一步规范工会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国家财政部于2009年5月对中华全国总工会1998年颁布的《工会会计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制定了新版《工会会计制度》，并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执行。工会的财务工作将面临新的挑战 and 新的任务。

1. 认真学习新版《工会会计制度》，做好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工作

财政部新版《工会会计制度》的出台，对工会财务领域来说是一件大事。工会财务应按照“认真学习，全面领会”的要求，落实新旧账户的调整和转账工作，并根据新制度做好账户设置、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一系列财务工作。

2. 继续做好经费收缴工作，切实保障工会经费来源

工会经费的收缴工作是工会财务工作的基础与关键。工会财务应着力于巩固已取得的成绩，为增强工会综合实力、保证工会工作顺利开展、更好地为教职工服务而尽心尽力，坚持不懈地做好经费收缴工作，切实保障工会经费来源。

3. 坚持规范管理，加强民主监督

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是切实做好工会财务工作必不可少的保障。工会财务除了要严格执行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外，还应广泛地接受广大会员的监督。在坚持工会经费收支公开的前提下，可通过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组织专项审计，并公开审计结果，充分地发挥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以保证工会经费的使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工会的各项规章制度，满足广大会员的意愿和要求。

4. 做好入驻新校后实物资产的盘点、清查工作

工会资产是工会开展各项活动的物质基础，是工会作为实体法人的重要体现。入驻临港新校后，校工会应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做好新校区资产的合理配置，对报废、盘亏、盘盈等资产的信息要及时处理。要依照《工会法》的规定，防止不合理的调拨、侵占等，确保工会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应将工会资产管理的职责落实到人，在各项规章制度的保障下，保证工会资产的合理使用。

5. 关注民生，体察民情，适度增加和谐校园建设的经费投入

以人为本，构建和谐校园是工会促进学校工作的主要着力点。目前，学校的整体搬迁工作已初步完成，但学校离城区较远，周边环境配套设施尚未完善，工会应在配合学校党政做好教职工队伍的稳定工作上继续发挥独特作用，在关乎教职工生活、发展、利益保障、利益调处、利益诉求等方面加大经费投入，更多地办些实事，以进一步提升工会组织的凝聚力。

附表一：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工会经费收支表

单位：元

年 份 科目名称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10月	合 计
会费收入	61,796.85	65,416.32	52,579.13	179,792.30
拨交经费收入	2,510,295.42	2,918,292.34	1,804,721.23	7,233,308.99
行政补助收入	1,099,070.00	1,077,483.40	1,078,557.00	3,255,110.40
上级补助收入	54,207.00	314,744.00	22,510.00	391,461.00
其他收入	93,111.87	218,451.60	16,385.50	327,948.97
收 入 合 计	3,818,481.14	4,594,387.66	2,974,752.86	11,387,621.66
会员活动费	57,520.33	47,163.40	31,957.70	136,641.43
职工活动费	685,932.08	1,215,049.59	417,773.84	2,318,755.51
职工教育费	11,003.00	92,143.60	24,400.00	127,546.60
文体活动费	182,888.10	462,350.90	72,755.50	717,994.50
宣传活动费	178,222.65	230,206.01	109,116.34	517,545.00
其他活动费	313,818.33	430,349.08	211,502.00	955,669.41
工会业务费	212,724.26	1,031,169.11	836,920.76	2,080,814.13
培训费	675.00	3,501.30	3,900.00	8,076.30
会议费	98,227.26	87,991.80	86,243.00	272,462.06
专项业务费	41,469.00	848,280.72	681,393.60	1,571,143.32
其他业务费	72,353.00	91,395.29	65,384.16	229,132.45
其他支出	1,497,762.00	1,596,721.70	1,327,066.38	4,421,550.08
上解经费支出	396,000.00	560,000.00	600,000.00	1,556,000.00
支 出 合 计	2,849,938.67	4,450,103.80	3,213,718.68	10,513,761.15
收支相抵结余	968,542.47	144,283.86	-238,965.82	873,860.51
其中：会费结余	4,276.52	18,252.92	20,621.43	43,150.87
经费结余	964,265.95	126,030.94	-259,587.25	830,709.64
支出占年收入的百分比	74.60%	96.90%	108.00%	
结余占年收入的百分比	25.40%	3.10%	-8.00%	

附表二：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2007年1月至2009年10月医疗互助帮困基金收支表**

单位：元

项 目 \ 年 份	2007年	2008年	2009年1—10月	合 计
上年基金结余	1,073,907.53	1,186,035.76	1,313,637.51	
一日捐收入	91,634.10	97,480.50	121,994.00	311,108.60
个人交入	24,700.00	9,400.00	15,800.00	49,900.00
利息收入	13,631.63	41,002.50		54,634.13
市教育工会拨入补助	39,000.00	27,000.00	19,000.00	85,000.00
市教育工会汇入援助	34,462.50	33,618.75	33,731.25	101,812.50
收 入 合 计	203,428.23	208,501.75	190,525.25	602,455.23
个人退会	5,100.00	6,700.00	5,600.00	17,400.00
帮困补助	86,200.00	74,200.00	98,200.00	258,600.00
				0.00
支 出 合 计	91,300.00	80,900.00	103,800.00	276,000.00
帮 困 人 次	61	55	66	182
年末基金结余	1,186,035.76	1,313,637.51	1,400,362.76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田芝苓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第十一届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经审会”）的委托，向大会作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对财务工作报告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有关规定，本届经审会对工会财务工作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一致认为，我校工会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经费收支情况，以及医疗互助帮困基金收支情况，是符合实际的。

（一）本届工会经费收支的审查情况

1. 工会经费收入

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工会经费总收入 1138.76 万元，其中会员会费收入 17.98 万元，拨缴经费 723.3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15 万元，学校行政补助收入 325.51 万元，其他收入 32.79 万元。

2. 工会经费支出

工会经费总支出 1051.38 万元，其中：会员活动费 13.66 万元，占总支出 1.30%；职工活动费 231.88 万元，占总支出 22.05%；工会业务费 208.08 万元，占总支出 19.79%；上缴工会经费 155.60 万元，占总支出 14.80%；其他支出 442.16 万元，占总支出 42.06%。

3. 工会经费结余

工会经费收入 1138.76 万元，支出 1051.38 万元，收支相抵，资金结余为 87.38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为 444.11 万元。

4. 资产、负债及净资产

截止 2009 年 10 月底，工会资产合计 784.9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585.89 万元，暂付款 2.3 万元，固定资产 196.76 万元。负债合计 144.07 万元，其中：暂存款 4.03 万元，代管经费 140.04 万元。净资产合计 640.88 万元，其中：固定基金 196.76 万元，历年经费结余 468.01 万元，2009 年 1 月至 10 月财务收支相抵金额为-23.90 万元。

（二）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收支的审查情况

2007 年 1 月，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第五次委员扩大会议对《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

金会章程》进行了修改。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 2007 年初结余资金为 107.39 万元，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0 月个人交纳入会费 4.99 万元，“一日捐”收入 31.11 万元，利息收入 5.46 万元，市教育工会补助收入 18.68 万元，合计收入 60.25 万元。支付帮困基金 25.86 万元，帮困 182 人次，职工退会 1.74 万元，174 人次，合计支出 27.60 万元。截止 2009 年 10 月底，医疗互助帮困基金结余 140.04 万元。

（三）审计意见

近三年来，我校工会财务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和工会财务工作方针，围绕学校和工会工作中心，在收好、用好、管好工会经费上采取积极措施，在财务管理上力求规范，在经费、资产管理上注重实效，从资金上保证了工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本届工会经费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并按规定比例向市教育工会足额上缴经费。工会预算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的管理方针，本着总量控制、兼顾一般的工作原则，细化支出项目，强化分类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对于上级和学校专项拨款做到专款专用，如：教工之家设备配置合理，预算控制到位；逐年增加二级学院及下属部门活动经费，并切实加强管理，为丰富职工活动内容、增强学校凝聚力提供了强有力的经济保障，体现了工会经费服务职工、服务重点的使用原则。工会经费运作情况良好，收缴和支出符合工会财务制度。

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来源为个人入会会费、捐赠、利息收入，做到专款专用，基金使用额度未超出基金增值部分和当年的“一日捐”款，按规定程序和范围实施补助，未超出发放标准。帮困基金收支符合《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医疗互助帮困基金会章程》。

经审查，经审会认为，近三年来，我校工会财务工作是努力的，所采取的各项措施是有效的；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全面、客观、详实地总结了工会财务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提出了今后努力的方向，对进一步加强工会财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义。

根据以上审查意见，经审会同意本届工会委员会所提交的财务工作报告，建议大会审议通过。

二、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回顾

近三年来，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领导下，本届经审会围绕工作中心，服务工会全局，按照经审监督工作的基本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实事求是，加强监督，在工会全局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一）认真履行职责，推进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

经审会对工会财务预决算独立依法审查，坚持“四必审”制度，即年初审查经费的年度预算，年中检查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年末审查经费的年度决算，以及对经费的预算外重大开支事项进行专题审查。通过审查，看经费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经费决算是否完整、准确，经费收入是否足额计提拨交，经费支出是否合理合法，财务手续是否完整齐全，财务支出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坚持把工会全部经济活动纳入审计监督的范围，对资产的完整性和安全性进行全面审核，把支出的事前监督、事中检查、事后审查结合起来，保证了经费的合理使用，为工会各项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工作保证。近三年来，经审会先后完成了 2007、2008、2009 年度工会财务预算审查，2007、

2008年度工会财务决算审查。

经审会在加强审计监督的同时，建立了报告制度，即工会财务决算审查报告在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上进行通报，极大地推进了工会财务的民主化管理，推进了经费审查工作的程序化和公开化。

（二）拓展审计范围，促进工会工作科学化管理

当前，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的任务加重，工会经济活动增加，经费总量增大，上级工会和学校专项拨款逐年上升，为促进工会资金的有效落实、规范运作，本届经审会拓展了以下工作范围：

1. 专项调查，规范资金运作。配合工会财务对校工会开展的文体活动、办学骨干疗休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会计基础工作等进行了专项调查，调查情况在经审会例会上进行了专题讨论，为工会财务制订相关制度提出了可行性建议，对规范财务工作、切实做到用好工会经费起到了审、帮、促的职责。

2. 出谋献策，规范工会管理。在校工会的支持下，经审会已连续九年，列席参加同级工会委员全体会议，及时、全面了解工会工作安排和亟待解决的问题，积极参与工会经济事项的讨论，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如：缝纫组长期挂靠工会，加工收入由工会财务核算，其劳动人事关系并不与工会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契约关系，但多年来缝纫组却以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名义对校内学生校服进行投标，为明晰关系、规避风险、规范管理，经审会提出了“缝纫组不得以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名义对外投标和签订协议，加工收入不得挂靠工会财务”的建议，并在工会委员扩大会议上进行了解释，得到了全体委员的一致支持，从而解决了校工会的历史遗留问题，促进了工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夯实基础工作，提升经审工作内控化水平

经审会根据上海市总工会经审会颁发的《上海市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标准》和《基层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有关精神，依法行事，把年度工作计划、会议内容、审计工作、问题建议等内容如实填写和反映在《考核手册》上，把工会规范化建设考核指标作为经审工作自我约束管理载体，建立内部控制机制。经审工作《考核手册》制度的实施，夯实了我校工会经审工作的基础，有效地促进了经审工作各项要求的落实，使经审工作更上一个台阶。

三、关于今后工会经审工作的建议

随着高教事业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化，工会工作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因而工会经审工作的任务越来越重，要求越来越高。因此，新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要认真落实经审工作的各项职责，进一步加强经审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发挥经审会的作用。

1. 进一步提高对经审工作的认识。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审计监督，建立内控机制，是推动工会工作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和必要保证。要加强组织建设和经费审查监督力度；强化经审工作自身建设，努力提高经审干部的整体素质；健全审计程序，增强风险意识，不断提高审计质量。要树立全心全意为广大职工群众服务的思想，增强工作责任感，敢于坚持原则，公正严明，勤奋工作，为我校工会经审工作贡献力量。

2. 进一步加大对工会经费审查监督的力度。要充分发挥经审会的职能作用，继续坚持审查监督

的民主性、公开性、群众性原则，把民主监督同内部审计结合起来，促进经费审查的制度化、规范化。

3. 进一步扩大工会经费审查监督面。要不断拓宽经审工作范围，不仅要审查校级工会的财务管理状况，还要对二级部门工会的经费使用、资产管理等逐步加大审查和监督，尤其要关注新校搬迁中的设备管理，防止不合理报废、非法侵占等现象的发生，杜绝国有资产的流失。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筹备工作报告

宋光明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位代表：

受本次双代会筹备工作组的委托，我向大会预备会报告本次大会的筹备情况。

一、大会召开日期和主要议程的确定

根据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和《工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校第八届教代会、第十一届工代会于今年十一月三年期满。今年 2 月 13 日，校党委在“2009 年工作要点”中明确要求校工会要积极做好教代会及工会换届工作，认真制定“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积极推进对领导干部的民主评议工作。9 月 11 日，校党委常委会听取了校工会工作汇报，并研究决定：（1）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于 12 月 16 日～23 日召开；（2）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第九届教代会主席团和第十二届校工会委员会由 19 名成员组成；（3）为了充分发挥教代表的作用，第八届教代会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起草制定的《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作为议题提交本次大会审议。12 月 7 日，校党委常委会听取了校工会关于本次双代会筹备工作汇报，研究确定了本次双代会的主要议程，并决定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作为议题提交本次大会审议。12 月 8 日，校工会正式向市教育工会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双代会的请示，获得了市教育工会的批准。同时，市教育工会主席夏玲英同志将亲自参加开幕式并讲话，这充分说明上级工会对我校本次双代会的重视和关心。

二、部门工会委员会和双代会代表的换届选举

9 月 9 日，校党委转发了校工会《关于做好我校部门工会委员会换届工作的意见》。在各部门党组织的领导下，我校三年任期已满的 17 个部门工会先后于 10 月 19 日前完成了换届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工会委员会。

10 月 19 日，校党委转发了校工会《关于做好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各部门通过民主程序于 11 月 11 日前相继完成了双代会代表的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185 名。

部门工会委员会和双代会代表换届选举工作的顺利完成，为本次双代会的顺利召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代表培训和提案征集工作

据统计，在本届双代会代表中，新当选的代表有 88 名，占代表总数的 48%。为了使代表们进一步了解教代会的性质和职权、教代会与党政工的关系、教代表的权利与义务、代表提案的撰写要

求，校工会于12月9日召开了教代表培训工作会议，市教育工会基层工作部张渭明部长作了专题讲座。

为了做好本次教代会的提案征集工作，校工会于11月16日颁发了《关于征集九届一次教代会代表提案的通知》，明确了提案工作的组织领导、提案的内容范围、具体要求、格式规定和提交日期。到目前为止，本次双代会共征集到各类提案72份，提案工作委员会将按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四、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的确定

10月20日，校工会颁发了《关于做好我校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工作的通知》。在部门党组织的领导下，各部门工会组织教职工进行了候选人的民主推荐工作。至11月18日，全校共提名推荐校工会委员候选人40名，经审委员候选人19名。经校工会委员会酝酿协商、校党委组织部初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了由21名同志组成的校工会委员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和由6名同志组成的校工会经审委员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12月8日，校工会公示了两委候选人初步建议名单。各部门工会在双代表范围内征求了意见，并向校工会作了反馈。12月11日，校工会将两委候选人建议名单正式报告给市教育工会，得到了市教育工会的批复，可按程序提交本次大会表决通过后进行投票选举。

五、大会主要文件的拟定

本次教代会的主要文件包括《2009度校长工作报告》、《2009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自上学期以来，学校就先后启动了这些文件的专项调研和起草工作，经文件起草小组反复讨论、征询意见、集思广益、数易其稿，经校党委常委会、校务会多次分析研究，最终于12月7日定稿。现正式提交本次教代会审议。

本次工代会的主要文件包括《工会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和《工会经审工作报告》。自11月份以来，校工会认真总结了三年来的工会工作和财务工作，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对工会经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11月18日，上述三个报告的起草工作顺利完成。11月21日，校工会召开11届36次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对这三个报告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于11月24日完成了修改工作。现正式提交本次工代会审议。

六、大会会务准备工作

11月16日，校工会负责召开了本次双代会筹备工作会议，校工会领导、组织组、秘书组、宣传组、计票组负责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明确了筹备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分工和时间要求。12月8日，校工会根据各项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明确了大会文件的下发日期，并对有关会务工作进行了协调。

自大会筹备工作启动以来，筹备组成员分工明确、统筹安排、互相支持、齐心合力，对会务准备工作力求细致、扎实、有序、按时。组织组对正式代表进行了资格审查，落实了列席代表名单，仔细审核了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候选人材料。秘书组、宣传组、计票组分别对文件准备、日程安排、会场布置、会议签到、宣传报道、大会选举等工作反复考虑、精心安排。到现在为止，各项会务工

作已准备就绪。

本次“双代会”筹备工作是在校党委的高度重视、直接领导和市教育工会的关心、指导下进行的，同时我们还得到了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力支持和大力协助，得到了全校教职工和各位代表的积极响应和密切配合。今天，本次双代会即将正式开幕了。在此，我以筹备组的名义向所有关心、支持与帮助本次双代会筹备工作的各级领导和教职工，向为本次双代会做了大量具体细致工作、付出辛勤劳动的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信息办，以及各有关部门和大会工作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报告完毕，谢谢大家！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黄菊良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各位代表，同志们：

我受大会组织组的委托，向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预备会议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根据沪海大委字[2009]68号文《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我校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精神和有关规定，在各部门党组织的领导下，各部门工会按照代表条件、名额比例和规定程序，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认真开展了候选人的民主推荐工作，选举产生了本次“双代会”代表。

截止到2009年9月12日，全校共有教职工1991人，现选举产生正式代表 185名，其中：教师代表123人，占代表总数的66%（上届为61%）；女教职工代表58人，占代表总数的31%（上届为23%）；45岁以下的代表96人，占代表总数的52%（上届为46%）；具有高级职称的代表118人，占代表总数的64%（上届为65%）；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代表110名，占代表总数的59%（上届为50%）；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代表180名，占代表总数的97%（上届为90%）。

上述统计结果表明，本次“双代会”的代表结构充分体现了以一线教师为主的原则，代表的分布具有一定的广泛性，代表的学历层次和职称层次较高，这将有利于反映全校各方面教职工的意见，提高我校的民主管理水平，保证本届“双代会”的质量。

经代表资格审查小组慎重审查，代表的名额和比例符合规定，产生办法符合民主程序，所有代表产生过程符合程序规定和条件，185名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按照有关规定和学校的意见，本次“双代会”列席代表的范围为：非正式代表的离退休局级干部、在职正处级干部、部门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民主党派及民族联主委、部门工会主席。依此，确定列席代表42名。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组织组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提案工作报告

杨万枫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各位代表：

受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委托，我就本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的提案征集情况以及上届教代会第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届教代会提案处理落实情况

上海海事大学第八届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共立案 40 件。一年来，学校领导和各承办部门非常重视提案工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提案落实，主动与提案人见面，听取想法，征求意见，积极配合提案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不断改进承办方式，将承办与反馈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了良好的提案落实工作氛围，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截至目前，提案人对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的 29 件，占 72.5%；基本满意的 9 件，占 22.5%；还有 2 件尚未取得满意效果。对上届教代会提出的提案总体满意率达到 95%。

二、本次教代会提案征集工作情况

2009 年 11 月 16 日，提案工作委员会委托校工会按征集提案相关规定，通过校园数字平台下发通知，开始征集代表提案；在 11 月 21 日的校工会委员扩大会议和 12 月 9 日的代表培训会议上又进行了动员。各代表团积极组织，开展提案征集。截止 12 月 16 日，共收到提案 72 份。提案内容基本涵盖了学校的主要工作，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师生员工的切身利益，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12 月 21 日，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上海海运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办法》规定，认真审查了所有提案，根据合理性和可行性并重的原则，有 52 份提案符合规定予以立案，立案率 72.2%。其余 20 份提案未立案，作为意见和建议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在立案的 52 件提案中有关教学、科研和师资队伍建设方面的有 19 件，占 36.5%；有关教职工福利和后勤保障方面的提案共 22 件，占 42.3%；校园文化及综合管理方面的提案共 11 件，占 21.2%。

本次教代会代表提案征集工作得到了校、院党政领导和各代表团的重视，代表们以强烈的主人翁责任感，满怀热情地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每份提案都寄托着代表们对建设高水平海事大学的愿望和信心。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提案内容及相关业务部门职责，初步确定了每份提案的承办部门，

大会闭幕后报学校审定。提案工作委员会将督促承办部门认真分析提案的案由和建议，研究提案人提出建议和措施，及时与提案人沟通，研究制定相关执行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处理和落实每件提案，做到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

三、优秀提案评选情况

12月21日，根据“上海海运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优秀提案评比办法”的相关评比标准，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征集提案进行了评选，确定候选优秀提案。经校教代会主席团审定，优秀提案评比结果如下：一等奖空缺；二等奖三项，分别为：图书馆蒋志伟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文化建设，弘扬海事传统”的提案、经管学院周明官等代表提出的“建立投入、产出绩效评估机制，提高办学效率”的提案和机关刘艳等代表提出的“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提案；三等奖三项，分别为：物流工程学院郑苏等代表提出的“建立完善的新教师岗前培训制度”的提案、科学研究院郭长宇等代表提出的“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提案和机关冯丽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建立上海海事大学教育发展基金”的提案；鼓励奖两项，分别为文理学院秦立卿等代表提出的“增强危机公关意识，编制危机公关预案”的提案和科学研究院杨斌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学校统筹管理留学博士生”的提案。在此，对获优秀提案的提案代表表示祝贺，对所有提案代表和附议代表表示诚挚的谢意！

各位代表，教代会提案工作是代表参政议政的重要途径。教代表的提案是广大教职工智慧的结晶，对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的办学积极性，加强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促进学校的建设和发展，更好地维护教职工的权利，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希望各位代表，一如既往地关心学校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主人翁精神，向学校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更多更高质量的提案。今后，提案工作委员会将以更加严谨务实的态度、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使提案工作更有效地促进学校事业的发展。

最后请允许我代表提案工作委员会，对在提案工作的全过程给予支持、帮助和关心的各位领导、职能部门和各位代表表示真诚的感谢！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

上海海事大学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一）

议案名称：上海海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

表决方式：举手表决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赞成	反对	弃权
185	158	158	0	0

大会秘书长签字： 刘征

2009年12月23日

上海海事大学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二）

议案名称：上海海事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表决方式：举手表决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赞成	反对	弃权
185	158	158	0	0

大会秘书长签字： 刘征

2009年12月23日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3 日举行。

大会听取并审议了於世成校长所作的《抓住历史机遇，推进科学发展，为建设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大会认为，报告提纲挈领、客观全面地回顾了一年来学校通过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在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质量、学生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对外交流与合作、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教育教学保障、新校建设与管理服务、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同时，认真分析了当前学校建设与发展所面临的形势和困难，如实指出了学校在学科专业发展、教育教学质量、师资队伍建设及教育教学保障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明确了 2010 年学校的工作思路。大会同意校长工作报告。

大会听取了金永兴副校长代表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所作的《稳步推进校务公开，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的工作报告。大会认为，报告实事求是地总结了 2009 年度我校在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新校建设、财务管理、干部及教职工考核与聘任、商品房配售、学科建设及科技工作、信访工作等方面校务公开的执行情况；通过各方不断努力，校务公开工作制度逐步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大会要求以我校被选定为上海市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试点单位为契机，继续加强校务公开工作，使校务公开更及时、更全面、更深入，切实维护教职工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确保学校的决策更加科学化、民主化。

大会审议通过了“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大会认为，建立健全教代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制度，有利于促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学校内部自我监督和约束机制，有利于实现学校民主决策和科学管理，促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制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有利于公正及时调解学校内部劳动、人事争议，维护学校和教职工合法权益，保障学校正常工作秩序，促进劳动、人事关系和谐稳定。

大会号召全体教职员，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跟教育改革的步伐，牢牢把握稍纵即逝的发展机遇，倍加珍惜改革发展的良好态势，团结一心，奋发图强，为建设世界高水平海事大学而努力奋斗。

上海海事大学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三）

议案名称：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表决方式：举手表决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赞成	反对	弃权
185	158	158	0	0

大会秘书长签字： 刘征

2009年12月23日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通过)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23 日召开。经全体代表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宋光明同志代表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充分肯定孙志华同志所作的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和田芝苓同志所作的第十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工会工作报告全面客观、实事求是地回顾和总结了第十一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以来的工会工作。三年来，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目标明确、措施得力，我校各级工会组织在服务大局、履行职责、推进民主、促进和谐方面，做了大量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为促进学校改革、发展与稳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荣获上海市教育系统“先进教工之家免检单位”、上海市“模范职工之家”和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模范职工之家”称号。大会对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肯定和满意。

大会指出，工会工作报告提出的今后三年我校工会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正确的，主要任务是明确的。

大会要求新一届校工会委员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认真组织实施工会工作报告所提出的各项任务，积极支持学校加强内涵建设，紧密结合学校远郊办学实际，高度关注教职工期望与诉求，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努力推进和谐校园建设，同心同德、再接再厉、求真务实、开拓创新，为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开创我校工会工作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上海海事大学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四）

议案名称：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表决方式：举手表决

应到代表	实到代表	赞成	反对	弃权
185	158	158	0	0

大会秘书长签字： 刘征

2009年12月23日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沪海大工字（2009）第 47 号

关于我校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选举结果的报告

上海市教育工会：

我校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二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选举产生了“两委”委员；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两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工会委员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现将选举结果报告如下：

1. 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应到代表 185 名，实到 158 名。经到会代表无记名投票，从 21 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了由 19 名工会委员组成的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选举情况见附件一），从 6 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了由 5 名经审委员组成的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情况见附件二）。

2. 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到委员 19 名，实到 18 名。经到会委员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孔凡邨同志当选为工会主席，宋光明同志当选为工会常务副主席，石娟同志当选为工会副主席兼女职工委员会主任（选举情况见附件三）。

3. 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应到委员 5 名，实到 5 名。经到会委员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欧阳榕同志当选为经审委主任，孙志华同志当选为经审委副主任（选举情况见附件四）。

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经审委员会任期三年。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查并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抄送：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附件一：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名单

（共 19 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王建明	王威仪	毛文燕	孔凡邨	石 娟(女)	伍生春	朱春鹤
朱 雄	刘文白	汪建华	宋光明	陆 琪(女)	周佩民	俞器良
姚利锁	徐大振	唐 兵	梁慎刚	薛士龙		

附件二：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共 5 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2009 年 12 月 2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田建芳(女) 孙志华(女) 李永明(女) 欧阳榕 唐永忠

附件三：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 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名单

主 席：孔凡邨

常务副主席：宋光明

副 主 席：石 娟（女）

附件四：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名单

主 任：欧阳榕

副主任：孙志华（女）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文件

沪教工组[2009]71号

关于同意上海海事大学 第十二届工代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沪海大工字[2009]47号文收悉。

经研究，同意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十二届一次工会全委会、经审委全委会的选举结果。

王建明、王威仪、毛文燕、孔凡邨、石娟、伍生春、朱春鹤、朱雄、刘文白、汪建华、宋光明、陆琪、周佩民、俞器良、姚利锁、徐大振、唐兵、梁慎刚、薛士龙等19位同志任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孔凡邨同志任校工会委员会主席，宋光明同志任常务副主席，石娟同志任工会副主席。

田建芳、孙志华、李永明、欧阳榕、唐永忠等5位同志任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欧阳榕同志任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孙志华同志任副主任。

本届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

特此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送：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海大委字[2010]3号



关于同意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 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经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十二届一次工会委员会全体会议、十二届一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党委研究并报请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批复同意：

王建明、王威仪、毛文燕、孔凡邨、石娟（女）、伍生春、朱春鹤、朱雄、刘文白、汪建华、宋光明、陆琪（女）、周佩民、俞器良、姚利锁、徐大振、唐兵、梁慎刚、薛士龙等 19 位同志任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

孔凡邨同志任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主席，宋光明同志任常务副主席，石娟同志任副主席。

田建芳（女）、孙志华（女）、李永明（女）、欧阳榕、唐永忠等 5 位同志任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

欧阳榕同志任校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孙志华同志任副主任。

本届校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任期均为三年。

特此批复。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

2010年1月6日

主题词：工会工作 选举结果 批复

抄送：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0年1月6日印发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正式代表名单

(共 185 人, 以二级部门为单位按姓氏笔划为序)

一、商船学院 (18 人)

伍生春 孙永明 肖英杰 应士君 沈 淳 张国荣 金永兴
周申波 周明华 郑华耀 胡以怀 施朝健 顾彩香(女) 顾维国
郭军武 谈建军 曹 丹(女) 曹慧娜(女)

二、交通运输学院 (10 人)

朱耀斌 肖宝家 沙 梅(女) 陆 琪(女) 赵 刚 赵 睿(女) 施 欣
顾丽亚(女) 韩 皓 曾令伟

三、经济管理学院 (14 人)

王荣华(女) 田建芳(女) 曲林迟 劳知雷 巫珊玲(女) 李序颖 李新伟(女)
汪传旭 张丽娟(女) 周明官 周溪召 黄有方 梁慎刚 雷 丽(女)

四、物流工程学院 (15 人)

王步来 石 娟(女) 许晓彦 茆道方 杨克荣 吴 钢 郑 苏
郑宗亚 宓为建 施伟锋 姜麟涌 黄美菊(女) 梅 潇(女) 蔡存强
薛士龙

五、信息工程学院 (10 人)

王晓峰 朱大奇 朱春鹤 刘广钟 安博文 严南南(女) 张妍勤(女)
张 琳(女) 侯春林 谢 宏

六、外国语学院 (16 人)

丁卫国 王云松(女) 王 宪 毛立群 毛峰林 叶春芳(女) 刘春梅(女)
吴建国 宋 鹰(女) 张苏芸(女) 赵光旭 姚利锁 袁永芳(女) 倪卫平
黄向辉(女) 崔 华(女)

七、文理学院 (19 人)

王汝梅(女) 王红岩 孔凡邨 吴军伟 吴桂香(女) 沈家骅 张世斌
张红军 陈炜东 陈春宝 邵长专 赵 敏(女) 俞器良 秦立卿
特木尔朝鲁 黄维忠 阎 明(女) 董 宏(女) 颜红根

八、海洋环境与工程学院 (4 人)

毛文燕 邢小丽(女) 刘文白 许乐平

九、法学院（6人）

王 文(女) 王铁雄 张江艳(女) 高树良 唐 兵 康 锐(女)

十、科学研究院（8人）

王建华 刘志胜 李文戈 杨 斌 吴长玮 郭长宇(女)

曹红奋(女) 董丽华(女)

十一、图书馆（4人）

闵 翔(女) 陈伟炯 姚中平 蒋志伟

十二、基础实验实训中心（3人）

沈海荣(女) 张鉴恣 林 山

十三、东校区（9人）

马 群 王威仪 吴敦海 汪建平 汪铠峰 陈 茜(女) 胡东铭

顾嘉君(女) 黄大龙

十四、继续教育学院（2人）

王建明 阮 巍

十五、后勤服务中心（8人）

冯晨曦 朱 雄 孙庆祥 杨权斌 陆亚萍(女) 武亦文 徐 康

蔡宏辉

十六、产业联合（13人）

马瑜祺(女) 朱永良 孙志华(女) 苏 飞 汪建华 陈玉良 陈瑞平

周秀峰 房忠孝 秦秀兰(女) 徐允连 徐咏梅(女) 黄昌平

十七、浦东工商管理学院（3人）

李 芳(女) 杨忠臣 顾亚竹(女)

十八、校机关（20人）

王红丽(女) 冯丽芳(女) 庄佳芳(女) 刘 伟 刘 艳(女) 汤旭红(女) 李红梅(女)

杨万枫 杨丽萍(女) 余思勤 宋光明 陈伟平 欧阳榕 周佩民

於世成 赵伟建 胡志武 唐永忠 梁 岗 彭青松

十九、基建服务中心（2人）

王海威 顾静娴(女)

二十、杂志总社（1人）

楼 进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列席代表名单

(共 42 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宏彪	王恩田	尤庆华	毛奇凰(女)	仲 道	刘泽雨	汤天浩
汤林标	李杰仁	杨大刚	杨勇生	吴学士	余宏荣(女)	沈康辰
张 明	张川国	张永令	张则谅	张志军	张秋荣	陆 龙
陆 锋	陈 浩	陈希群	郝夕文	胡 雄	胡荣山	祝炳发
袁林新	袁锦洪	真 虹	顾 伟	钱美发	徐大振	奚国娟(女)
奚国藩	黄 炜	黄廷安	黄菊良	常 焕(女)	彭东恺	蒋正雄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 代表团组团方案及正副团长名单

一、商船学院代表团

团长：伍生春，副团长：周申波，正式代表 18 人，列席代表 2 人

二、交通运输学院、法学院代表团

团长：陆 琪，副团长：唐 兵，正式代表 16 人，列席代表 1 人

三、经济管理学院、图书馆代表团

团长：梁慎刚，副团长：闵 翔，正式代表 18 人，列席代表 1 人

四、信息工程学院、科学研究院代表团

团长：朱春鹤，副团长：郭长宇，正式代表 18 人，列席代表 3 人

五、物流工程学院、海洋环境与工程学院代表团

团长：薛士龙，副团长：毛文燕，正式代表 19 人，列席代表 3 人

六、外国语学院代表团

团长：姚利锁，副团长：崔 华，正式代表 16 人

七、文理学院代表团

团长：俞器良，副团长：黄维忠，正式代表 19 人，列席代表 1 人

八、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浦东工商管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团

团长：王威仪，副团长：杨忠臣、王建明，正式代表 14 人，列席代表 2 人

九、后勤服务中心、基础实验实训中心、基建服务中心代表团

团长：朱 雄，副团长：林 山，正式代表 13 人，列席代表 2 人

十、产业联合代表团

团长：汪建华，副团长：陈玉良，正式代表 13 人

十一、校机关、杂志总社代表团

团长：周佩民，副团长：胡志武，正式代表 21 人，列席代表 27 人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 列席代表编团

一、商船学院代表团

团长：伍生春，副团长：周申波

列席代表 2 人：张永令 张则谅

二、交通运输学院、法学院代表团

团长：陆 琪，副团长：唐 兵

列席代表 1 人：蒋正雄

三、经济管理学院、图书馆代表团

团长：梁慎刚，副团长：闵 翔

列席代表 1 人：黄 炜

四、信息工程学院、科学研究院代表团

团长：朱春鹤，副团长：郭长宇

列席代表 3 人：沈康成 祝炳发 胡 雄

五、物流工程学院、海洋环境与工程学院代表团

团长：薛士龙，副团长：毛文燕

列席代表 3 人：汤天浩 李杰仁 胡荣山

六、外国语学院代表团

团长：姚利锁，副团长：崔 华

七、文理学院代表团

团长：俞器良，副团长：黄维忠

列席代表 1 人：刘泽雨

八、高等技术学院、港湾学校、浦东工商管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代表团

团长：王威仪，副团长：杨忠臣、王建明

列席代表 2 人：郝夕文 徐大振

九、后勤服务中心、基础实验实训中心、基建服务中心代表团

团长：朱 雄，副团长：林 山

列席代表 2 人：汤林标 陆 龙

十、产业联合代表团

团长：汪建华，副团长：陈玉良，正式代表 13 人

十一、校机关、杂志总社代表团

团长：周佩民，副团长：胡志武

列席代表 27 人：

王宏彪	王恩田	尤庆华	毛奇凰(女)	仲 道	杨大刚	杨勇生
吴学士	余宏荣(女)	张 明	张川国	张志军	张秋荣	陆 锋
陈 浩	陈希群	袁林新	袁锦洪	真 虹	顾 伟	钱美发
奚国娟(女)	奚国藩	黄延安	黄菊良	常 焕(女)	彭东恺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 主席团及工作机构成员名单

主席团成员名单

(共 19 名, 按姓氏笔划为序)

(2009 年 12 月 16 日预备会通过)

王威仪 孔凡邨 石 娟(女) 伍生春 朱春鹤 朱 雄 肖英杰 汪建华 宋光明 陆 琪(女)
金永兴 周佩民 於世成 宓为建 俞器良 姚利锁 黄有方 梁慎刚 薛士龙

大会执行主席、秘书长名单

(2009 年 12 月 16 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执行主席: 孔凡邨 宋光明 石 娟(女)

秘 书 长: 刘 征(女)

大会工作机构名单

(2009 年 12 月 16 日代表团团长联席扩大会议通过)

组织组: 陈伟平 黄菊良 宋光明

秘书组: 杨万枫 张秋荣 张 明 胡志武 王红丽(女) 李红梅(女)

宣传组: 彭东恺 韩宝威 李 华(女) 哈 斯(女)

提案工作委员会名单

(2009 年 12 月 16 日预备会通过)

主 任: 杨万枫

副主任: 赵伟建

委员: 冯晨曦 张秋荣 杨丽萍(女) 杨勇生 周佩民

秘 书: 高 健

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名单

(2009年12月16日预备会通过)

主任：宋光明

副主任：陈伟平

委员：黄菊良 唐永忠 胡以怀 徐大振 李序颖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名单

(2009年12月16日预备会通过)

李序颖 杨权斌 邹盈颖(女)

(学校代表：金永兴 唐永忠；学校工会代表：宋光明 周佩民；秘书：高 健)

表决、选举监票组名单

(2009年12月23日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

总监票：庄佳芳

监票：梅 潇(女) 秦立卿 张国荣 赵睿(女)

表决、选举计票组名单

总计票：李华(女)

计票：刘征(女) 王 键 吴美琪 胡龙江 黄玄君(女) 季佩芬(女)

关于召开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的通知

经校党委研究同意，我校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定于2009年12月16日至23日在临港校区科研楼报告厅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会议程

1. 本次教代会的主要议程是：

- ①审议“2009年度校长工作报告”；
- ②审议“2009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 ③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
- ④审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2. 本次工代会的主要议程是：

- ①审议“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②审议“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
- ③审议“第十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④选举“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二、代表须知

1. 根据大会日程安排，准时参加各次会议和代表团的讨论。
2. 为了确保大会秩序，每次会议请提前10分钟到场，凭新校工作证刷卡签到，并向代表团团长报到。
3. 与会期间请按指定的代表团席位就坐，并佩戴好代表证。
4. 大会召开期间请勿安排外出活动，请勿无故缺席。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应事先向代表团团长请假并报校工会备案。

三、代表团团长须知

1. 将大会有关文件发至本代表团全体正式代表和列席代表。
2. 认真组织本代表团参加各次会议，保证出席率。
3. 根据大会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团代表的提案征集工作，汇总后交校工会。
4. 每次会议至少提前15分钟到场，协助大会工作人员做好本团代表的召集和人数统计工作。

5. 预备会及两次全体会议召开之前，以及大会选举之前，精确统计本代表团出席的正式代表人数，并向大会秘书处报告。

6. 组织本团正式代表和列席代表进行大会讨论，主持讨论会，做好记录和归纳整理，并向大会主席团汇报。

7. 将大会主席团会议作出的决定及时向本团代表们通报，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和沟通。

四、主席团成员须知

根据大会日程安排，准时参加历次主席团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会议的，应事先向大会执行主席请假。

校 工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

上海海事大学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议 程

(2009 年 12 月 16 日预备会通过)

- 一、审议“2009 年度校长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09 年度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 三、审议“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评议领导干部暂行办法”
- 四、审议“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 五、审议“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六、审议“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财务工作报告”
- 七、审议“第十一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 八、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日程安排

日期	星期	时间	地点	会议名称及主要内容	参加人员	主持人
12月16日	三	13:30~13:45 (12:15 老校区办公楼前准时发车)	临港校区 科研楼 201 室	代表团团长联席扩大会议: 1. 通过预备会程序; 2. 通过大会工作机构名单; 3. 通过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建议名单	主席团建议名单成员	孔凡邨
12月16日	三	13:45~14:30 (12:15 老校区办公楼前准时发车)	临港校区 科研楼报告厅	预备会: 1. 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2. 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 通过大会表决办法; 4.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5. 通过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名单; 6. 通过大会议程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石娟
12月16日	三	14:30~14:45	临港校区 科研楼 201 室	主席团第 1 次会议: 1. 通过大会日程安排; 2. 推举大会执行主席、秘书长	主席团成员	孔凡邨
12月16日	三	14:45~16:45	临港校区 科研楼报告厅	开幕式暨第 1 次全体会议: 1. 开幕词; 2. 校长工作报告、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3. 民主评议暂行办法、争议调解工作规则; 4. 工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经审工作报告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孔凡邨
12月 17日~20日	四~日	各代表团自定		各代表团会议: 讨论大会文件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代表团长
12月21日	一	13:30~15:30 (12:15 老校区办公楼前准时发车)	临港校区 行政楼 106 室	主席团第 2 次会议: 1.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 2. 讨论有关文件的修改; 3. 讨论大会决议; 4. 讨论大会选举事项	主席团成员 相关工作机构人员	孔凡邨
12月23日	三	13:45~16:45 (12:15 老校区办公楼前准时发车)	临港校区 科研楼报告厅	第 2 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 1. 有关文件修改的说明; 2.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3. 通过候选人名单; 4.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5. 投票选举; 6. 提案工作报告; 7. 通过大会决议; 8. 宣布选举结果; 9. 闭幕词	正式代表 列席代表	宋光明

上海海事大学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

程 序

一、代表团团长联席扩大会议程序

时间：12月16日，星期三，13:30~13:45

地点：临港校区科研楼201室

主持人：孔凡邨

参加人员：主席团建议名单成员

内容：(1) 通过预备会程序

(2) 通过大会工作机构名单

(3) 通过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

(4) 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建议名单

(5) 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教教职工代表建议名单

二、预备会程序

时间：12月16日，星期三，13:45~14:30

地点：临港校区科研楼报告厅

主持人：石娟

参加人员：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内容：(1) 宋光明同志作“大会筹备工作报告”

(2) 黄菊良同志作“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 通过大会表决办法

(4)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

(5) 通过民主评议工作委员会名单

(6) 通过提案工作委员会名单

(7) 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教教职工代表名单

(8) 通过大会议程

三、主席团第1次会议程序

时间：12月16日，星期三，14:30~14:45

地点：临港校区科研楼201室

主持人：孔凡邨

参加人员：主席团成员

内容：(1) 通过大会日程安排

(2) 推举大会执行主席、秘书长

四、开幕式暨第1次全体会议程序

时间：12月16日，星期三，14:45~16:45

地点：临港校区科研楼报告厅

主持人：孔凡邨

参加人员：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内容：(1) 宣布大会开幕，奏《国歌》

(2) 孔凡邨同志致开幕词

(3) 市教育工会领导致词

(4) 於世成同志作《校长工作报告》

(5) 金永兴同志作《校务公开工作报告》

(6) 宋光明同志作《工会工作报告》

(7) 孙志华同志作《工会财务工作报告》(书面)

(8) 田芝苓同志作《工会经费审查工作报告》(书面)

五、主席团第2次会议程序

时间：12月21日，星期一，13:30~15:30

地点：临港校区行政楼106室

主持人：孔凡邨

参加人员：主席团成员，相关工作机构人员

内容：(1)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

(2) 讨论有关文件的修改

(3) 讨论大会决议

(4) 评选优秀提案

(5) 讨论大会选举事项

六、第2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程序

时间：12月23日，星期三，13:45~16:45

地点：临港校区科研楼报告厅

主持人：宋光明

参加人员：全体正式代表、列席代表

内容：(1) 有关文件修改的说明

(2) 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3) 通过候选人名单

(4)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5) 投票选举

(6) 提案工作报告

(7) 通过大会决议

(8) 宣布选举结果

(9) 孔凡邨同志致闭幕词

(10) 宣布大会闭幕，全体起立奏《国歌》

上海海事大学

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表决办法

(2009 年 12 月 16 日预备会通过)

一、本办法适用于本次双代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二、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有表决权。

三、大会表决采取举手方式。在每一项议案的表决中，每位代表对“赞成”、“反对”或“弃权”的三项表示意见，应当而且只能行使一次权利。

四、大会表决前，代表可以对所需表决的议案发表意见。要求发言者应在原位举手示意，征得大会执行主席同意后方能发言。每位代表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

五、大会每次表决均按“赞成”、“反对”、“弃权”三类统计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大会工作人员统计，并由执行主席当场宣布。

六、大会表决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参加方为有效，并以获得全体正式代表半数以上“赞成”为通过。

七、如果举手赞成的代表明显超过半数，就不逐个清点“赞成”票数，只点“弃权”和“反对”票数；如果难以确认“赞成”票是否超过半数，则由大会执行主席决定逐个清点“赞成”票数。

八、大会表决时，代表不能随意走动。

九、本办法经大会预备会通过后实施。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09年12月23日第2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以及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本市各级工会选举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19人、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5人。选举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

三、大会主席团将经过代表酝酿、讨论推荐的工会委员、经审委员的候选人名单（草案）提交大会表决通过后进行选举。出席大会的正式代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差额正式选举，即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21人，选举19人，差额2人；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6人，选举5人，差额1人。

四、参加选举大会的正式代表数必须超过应到正式代表数的三分之二，选举方能进行。

五、大会选举工作设监票和计票两个小组，监票组5人，计票组7人。监票组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4名。监票人员负责大会选举的监督工作。计票组设总计票人1名，计票人6名。监票人员由校工会推荐产生并提交大会表决通过。计票人员由大会工作人员组成。工会委员、经审委员候选人不能参加选举的监票和计票工作。

六、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委员分两张选票，同时投票选举。选票上应盖有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印章，没有印章的选票无效。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七、因病、因事缺席的代表不参加投票，不能委托投票。大会不设流动票箱。

八、代表对选票上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或弃权，也可以另选他人。如赞成，在候选人姓名左侧的小方格内画一个“○”；如不赞成，在候选人姓名左侧的小方格内画“×”；如弃权，不作任何符号；如另选他人，在候选人右侧的空格内写上自己要选的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左侧的小方格内画一个“○”。书写选票用钢笔或圆珠笔，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

九、大会投票开始时，总监票人、监票人先行投票，随后主席团成员和代表依次投票。

十、投票结束后，当众开启票箱，监票人核实票数。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投票选举。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废票。

十一、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全体正式代表的半数方能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人数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以得票多者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不足名额暂作空缺。

十二、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为序向大会宣布计票结果，由大会执行主席按姓氏笔划为序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

十三、本办法经大会通过后执行。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选举办法

(2009年12月23日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以及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本市各级工会选举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席1人、常务副主席1人、副主席1人。选举工作由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主持。

三、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主席、常务副主席、副主席候选人建议名单由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提出，经校党委和市教育工会同意，提交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选举收回的选票必须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否则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五、选票上应盖有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印章，没有印章的选票无效。

六、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委员，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反对。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右侧方格内画“○”，反对的画“×”，弃权的作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请在姓名栏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右侧方格内画“○”。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七、选举设监票人2名，从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已提名作为候选人的不能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领导下进行工作。

八、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方能当选。

九、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为序宣布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本选举办法经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选举办法

(2009年12月23日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根据《中国工会章程》以及上海市总工会《关于本市各级工会选举工作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各1人。选举工作由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主席团主席主持。

三、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候选人建议名单由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提出，经校党委和市教育工会同意，提交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酝酿讨论，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正式候选人，然后进行选举。

四、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方式。选举时，实到会的委员必须超过应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选举收回的选票必须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否则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五、选票上应盖有中国教育工会上海海事大学委员会的印章，没有印章的选票无效。

六、出席本次全体会议的委员，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反对。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右侧方格内画“○”，反对的画“×”，弃权的不作任何符号。另选他人的，请在姓名栏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右侧方格内画“○”。

每张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

七、选举设监票人2名，从到会的委员中推选产生。已提名作为候选人的不能担任监票人。监票人对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在监票人领导下进行工作。

八、候选人得票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方能当选。

九、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按候选人得票多少为序宣布计票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

十、本选举办法经上海海事大学第十二届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后执行。

贺 信

海事大学工会：

欣闻贵校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即将召开，这是贵校教职工政治民主生活的一件大事，也是贵校总结过去，继往开来的一次盛会。我们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校教职工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海事大学工会在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正确领导下，在校行政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面向教工办实事，把握大局促和谐”的基本理念和“切实维权创造特色”的工作思路，全面履行工会组织各项职能，在推进学校事业发展和创建和谐校园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无愧于全国科教文卫体系统“模范教工之家”和上海市“模范教工之家”光荣称号！

我们相信本次双代会的召开，必将进一步推进海事大学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希望海事大学工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凝聚人心、扎实工作、开拓创新，在推进民主管理、建设和谐校园中作出新的贡献。

预祝大会圆满成功！

上海电力学院工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贺 信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欣悉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即将隆重召开。这是贵校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贵校工会总结过去、继往开来的一次盛会。在此，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贵校全体教职工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上海海事大学与上海师范大学同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上海，两校有着兄弟般的友谊，近年来两校工会有着很好的交流与往来。在贵校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校行政的大力支持下，贵校工会工作得到了广大教职工的认同，并多次获得各级工会的表彰。贵校工会先后被评为上海市高校“先进教工之家”，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模范教工之家”，上海市“模范职工之家”，经济管理学院工会、后勤服务中心工会荣获市科教工会“模范教工小家”称号。贵校工会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并为兄弟高校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经验。

愿你们在学校党委及上级工会的领导下，继续团结和凝聚全校教职员工，进一步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争取使工会工作和教代会工作更上一层楼，并为构建和谐校园，实现学校和教职工个人共同发展的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愿我们之间的友谊长存！

上海师范大学工会

2009年12月14日

贺 信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正值全国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之际，欣闻贵校即将召开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这是贵校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贵校工会总结过去、继往开来的一次盛会。我们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全校教职工表示最热烈的祝贺！

上海海事大学是一所以航运技术、经济与管理为特色的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和文学等学科门类的多科性大学，是首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体系证书以及挪威船级社颁发的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证书的高校。目前，上海海事大学正在以航运技术、经济与管理为特色，立足航运，依托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色和学科优势，为建成世界高水平的海事大学而努力奋斗。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下，在学校行政的大力支持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中国工会十五大精神，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履行工会组织各项职能，全心全意依靠和服务于广大教职工，健全以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积极推进校务公开工作，切实代表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高教职工素质，为教职工排忧解难办实事，努力提高工会工作的整体水平，在学校改革、发展的大局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新一届教代会、工代会的召开，正值上海海事大学发展的重要时刻。我们相信本次大会的召开，必将进一步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希望新一届上海海事大学工会委员会在校党委领导下，团结和动员广大教职工，扎实工作，开拓创新，为把上海海事大学建成世界一流大学而努力奋斗。

最后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教育工会复旦大学委员会

2009年12月14日

贺 信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在即将迎来新年之际，传来贵校将要召开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的喜讯，这是贵校教职工政治民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本市各高校工会同行们政治民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值此喜庆之即，华政工会代表华东政法大学全体教职员谨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向本次会议的全体代表，并通过贵会向贵校教职工表示诚挚的问候！

上海海事大学是一所以航运技术、经济与管理为特色，具有工学、管理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和理学等多科性大学。为我国航海事业做出了突出贡献。现在海事大学正在立足航运，依托上海，服务全国，面向世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特色和学科优势，为建成世界高水平的海事大学而努力奋斗。

贵校工会在校党政领导下，在市教育工会的关心下，始终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全面履行工会职责，全心全意为广大教职工服务。特别是在二级民主管理、教职工维权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绩，成为我们兄弟院校学习的楷模。我们相信，通过此次大会，贵校的新一届“双代会”将在十七届四中全会和中国总工会十五大精神指导下，进一步发挥教代会作用，推进民主管理，为上海海事大学的建设和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教育工会华东政法大学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贺 信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欣闻上海海事大学工会第九届教代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即将召开，这是贵校政治民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华东师范大学工会向贵校“双代会”的胜利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

贵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下，锐意进取，积极改革，围绕学校的学科建设和队伍建设这一中心工作，致力于加强以教代会和校务公开民主建设工程，在加强校、院二级教代会制度建设、推进校务公开、加强师德建设、实施送温暖工程及加强工会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给兄弟工会做出了积极的模范榜样作用！

本次大会是贵校工会总结过去，规划未来的一次重要会议，我们相信，在贵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行政大力支持下，依靠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贵校工会一定能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成绩，为实现学校宏伟的发展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华东师范大学工会

2009年12月14日

贺 信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欣闻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一次会议即将召开，这是贵校政治民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上海理工大学工会向贵校“双代会”的胜利召开致以热烈的祝贺！

贵校工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行政的支持下，锐意改革，积极进取，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民主管理、校务公开、帮困维权、理论研究、师德师风、青教妇工、文体活动、队伍建设、硬件建设、小家建设、非事业编制职工加入工会等方面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无愧于上海市“模范职工之家”和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模范教工之家”荣誉称号。

本次大会是贵校工会总结过去，规划未来的一次重要会议，我们相信，在贵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行政的大力支持下，依靠全体教职员工的共同努力，贵校工会一定能在原有工作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成绩，为实现学校宏伟的发展目标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上海理工大学工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贺 信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

欣闻上海海事大学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即将隆重召开。这是贵校民主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我们谨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通过你们向全校的教职员工作致以亲切的问候！

上海海事大学是一所以航运技术、经济与管理为特色的高等学府，素来享有“高级航运人才的摇篮”的美誉。经过长期的建设，学校已发展成为多学科协调发展、人才培养体系完备、科研实力雄厚的高校。目前，正在朝着建设世界高水平的海事大学目标奋进。

在贵校改革与发展的过程中，你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工会组织的各项职能，积极推进学校的校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教职员工的各种合法权益，不断开创工会工作和教代会工作的新局面，取得了一系列的可喜成绩，先后获得了全国科教文卫体系统“模范职工之家”和上海市“模范职工之家”等荣誉称号。愿你们在学校党委及上级工会的领导下，继续团结和凝聚全校教职员工作，进一步开拓进取，奋发有为，争取使工会工作和教代会工作更上一层楼，并为构建和谐校园，实现学校的办学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愿我们之间兄弟般的友谊长存！

上海交通大学工会
2009年12月15日

贺 信

上海海事大学工会、教代会：

欣闻贵校即将召开新一届“双代会”，这是海事大学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值此，谨代表上海海洋大学工会、教代会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地祝贺。

贵校工会、教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能，在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民主管理、建设和谐校园、促进学校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关心教工生活等诸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作为同处临港地区比邻而居的兄弟院校，我校工会、教代会与贵校工会、教代会之间有着良好的友谊和密切的合作。贵校工会、教代会的工作，有许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愿我们的合作与交流不断得到加强。祝贵校本次“双代会”取得圆满成功！

上海海洋大学工会

上海海洋大学教代会

2009年12月15日